

諮詢總結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2011年10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引言	1
我們對企業管治的方針.....	2
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	2
實施日期.....	3
第二章： 回應意見概覽.....	4
回應人士.....	4
回應意見概覽.....	4
重要事項.....	12
第三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15
簡化用字修訂.....	15
第一部分：董事.....	16
1. 董事職責及投入的時間.....	16
A. 董事職責.....	16
B. 投入的時間.....	17
C. 限制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	19
2. 董事培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A. 董事培訓.....	19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過渡期.....	21
C. 任職達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D.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	22
3.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23
A. 薪酬委員會.....	23
B. 提名委員會.....	26
C. 企業管治委員會.....	29
D. 審核委員會.....	31
4.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32
A. 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32

B. 披露行政總裁的薪酬.....	33
C. 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34
5. 董事會的評核.....	35
6. 董事會會議.....	36
A. 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的方式審議具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36
B.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37
C.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決議進行表決的 5% 權益界線	38
7. 主席與行政總裁.....	39
8. 通報董事人事變動及披露董事資料.....	41
9. 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	42
10. 董事行使發行人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期權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披露.....	44
11. 披露發行人產生或保留長遠業務價值的基礎.....	45
12. 董事保險.....	46
第二部分：股東.....	46
1. 股東大會.....	46
A. 股東大會通告及捆紮決議案.....	46
B. 以投票方式表決.....	47
C. 股東批准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48
D. 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50
E. 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事宜	51
2. 股東權利.....	53
3. 與股東的溝通.....	53
A. 制定溝通政策.....	53
B. 在網站登載組織章程文件	54
C. 刊發選舉董事的程序.....	55
D. 披露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56
第三部分：公司秘書.....	57
1. 公司秘書的資格、經驗及培訓.....	57
2. 《守則》增訂有關公司秘書的章節.....	61
第四章： 非實質的修訂.....	65
1. 「公告」及「公布」的定義.....	65
2. 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65

3. 將《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併入附錄十四.....	66
4. 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四的標題.....	67
5. 《創業板規則》的次要規則修訂.....	67
附件一： 回應人士的名單.....	68

第一章： 引言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10 年 12 月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諮詢文件**》）。
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組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附錄十五（《**主板規則**》與《**創業板規則**》合稱《**上市規則**》）。《**守則**》詳載 (a) 良好企業管治原則；(b) 守則條文；及(c) 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可靈活選擇是否遵守守則條文，但不遵守者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原因。至於建議最佳常規，聯交所鼓勵發行人自行說明有否遵守，但並非強制規定。
3. 本文件載列諮詢的結果。
4. 諮詢期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結束，聯交所合共收到 118 份來自發行人、市場從業人士、專業及業界組織、機構投資者及個別人士的回應意見。本文件第二章載有回應人士組別細項及回應總覽。除其中一份回應意見外，所有其他回應意見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¹，回應人士名單則載於附錄一。
5. 由於廣泛獲得市場支持，《諮詢文件》的大部分建議將按本文件所載作出若干修訂後採納。
6. 本文件第三章概述回應人士對各項建議提出的要點以及我們的總結。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一併閱讀。是次諮詢過程中也收到關於《守則》及其他關於企業管治的《上市規則》條文的寶貴意見，我們會留待日後進行相關檢討時再行考慮。
7. 有關實施各項詳細建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及《守則》修訂內容經已落實，詳情見香港交易所網站上「規則與監管——上市規則與指引——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及「規則與監管——上市規則與指引——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項下。有關《上市規則》條文及《守則》的修訂已獲聯交所董事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通過。
8. 本文件所述的《上市規則》條文及《守則》修訂內容同時適用於《**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儘管本文件集中討論的是**主板規則**，但內容同樣適用於相對應的**創業板規則**。
9. 我們謹此感謝所有就是次諮詢提出意見及建議的人士。

¹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0124r_c.htm

我們對企業管治的方針

10. 為提供一個適合我們市場的完善監管框架，並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的方針是採用《上市規則》條文、守則條文與建議最佳常規三者並行，希望給予發行人靈活性之餘也能保障投資者及確保市場持正操作。

《上市規則》條文 - 所要求的企業管治標準是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強制規定，如有違反可招致聯交所的制裁。

守則條文 - 發行人可靈活選擇遵守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決定不遵守，即「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不遵守守則條文的發行人不算違反《上市規則》條文，也不會遭受制裁。

建議最佳常規 - 最佳常規作為最理想的企業管治標準，我們鼓勵發行人遵守，但不遵守亦不用解釋。

11. 是次大部分修訂均是有關守則條文，《上市規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只佔少數。
12. 部分回應人士的回應表明其並不完全了解「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有些似乎以為守則條文及/或建議最佳常規是強制性規定。
13. 我們並不希望發行人將守則條文與建議最佳常規視作《上市規則》條文對待。我們採用了守則條文與建議最佳常規而非《上市規則》條文的形式，最主要的理由在於難以界定所有情況均通用的良好企業管治。最適合某一發行人的方法未必適合其他發行人。我們相信每家發行人均應仔細研究最適合自己的企業管治常規，然後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其所選擇的原因。

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

14. 為此，我們特在《守則》開首部分新增一個章節，說明守則條文與建議最佳常規的用意：

「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

《守則》載列多項「原則」並附以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均非強制性規則。聯交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倘發行人認為有更合適的方法遵守這些原則，亦可偏離守則條文。

因此，《守則》的寬容度較《上市規則》為大，反映詳細界定所有發行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行為並不可行。為避免逐項對照了事，發行人必須考慮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發行人若認為有取替守則條文的更適合方法，應採納有關方法並作出解釋。然而，發行人必須向股東交代為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股東不應將偏離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當作違規行為，而應審慎考慮及評估發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釋」的過程中所給予的理由是否符合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

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互通訊息、有建設性的溝通對提升企業管治尤為重要。」

實施日期

15. 實施日期如下：

- 《上市規則》的大部分修訂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守則》及若干《上市規則》條文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 《上市規則》中要求發行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新增條文必須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遵從；及
- 《上市規則》中要求公司秘書接受培訓的新增條文生效日期，將按個別人士獲委任為發行人公司秘書之日期而有別。

16. 發行人必須在首份涵蓋 2012 年 4 月 1 日之後期間的中期／半年度業績報告或年報中，表明該段期間其有否先後分別遵守以前的《守則》及經修訂《守則》的守則條文。發行人可選擇在 2012 年 4 月 1 日之前實施經修改的《守則》。經採納的《上市規則》及《守則》摘要以及它們的實施日期，載於第 20 段。

第二章： 回應意見概覽

回應人士

17. 118 名回應人士可大致歸類如下：

類別	回應人士數目
發行人	67
市場從業人士	14
個別人士	15
專業及業界組織	8
機構投資者	3
其他	11
合計	118

18. 回應人士名單載於附件一。除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不公開其提交的意見之外，其他回應人士提交的意見全文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²上。

回應意見概覽

19. 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大部分的建議。若干建議已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修訂或決定不予以採納，以反映回應人士對這些建議的強烈反應。
20. 所採納的建議概要及相關實施日期載於下表。除下文註明的《上市規則》及《守則》修訂外，所有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所有其他《守則》修訂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事宜及有關《上市規則》或《守則》	採納的《上市規則》及《守則》摘要	實施日期
1.	董事職責 《主板規則》第 3.08 條， 《創業板規則》第 5.01 條	擴充《主板規則》第 3.08 條的規定，以強調董事職責。該規則現規定董事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若發現任何失當事宜亦必須跟進。董事可將職責指派他人，但此舉不會免除他們的職責或運用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該規則亦提出警示，指未有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董事或會受到聯交所的處分，亦可能須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在《主板規則》第 3.08 條中增設附註，為	2012 年 1 月 1 日

²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10124r_c.htm

		董事提供參照指引，包括公司註冊處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關董事的指引。	
2.	董事投入的時間 《守則》 ³ ：原則第A.1條，新守則條文第A.6.6條	在《守則》中增設原則，指明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職責的所需時間，以及其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亦已修訂《守則》，新增守則條文，指明董事須將其重大承擔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發行人。	2012年4月1日
3.	董事培訓 新守則條文第A.6.5條，及新守則第I(i)段的強制性信息披露要求	修訂有關董事培訓的建議最佳常規，並將其升級為守則條文。亦會在守則條文中加註，訂明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增設規定，訂明發行人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如何遵守有關培訓的守則條文。	2012年4月1日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主板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 《創業板規則》第5.05A及第5.06條	《上市規則》增設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發行人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遵守此條文。亦修訂《上市規則》條文，規定在發行人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時，給予其三個月時間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三分之一的人數規定。	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
5.	任職達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守則條文第A.4.3條	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表決是否續聘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最佳常規，將其升級為守則條文。此外，發行人應於提名個別人士參加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的通函中，列明董事會認為其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012年4月1日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 《主板規則》第3.25條至第3.27條； 《創業板規則》	《上市規則》增設條文，規定： (i)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1日

³ 儘管《主板規則》的《守則》（附錄十四）與《創業板規則》的《守則》（附錄十五）行文措辭上不盡相同，但兩者的段落編號相同。

	<p>第 5.34 條至第 5.36 條，新守則條文第 B.1.1 條至 B.1.4 條及建議最佳常規第 B.1.6 條至 B.1.8 條，及新守則第 L(d)(i)段的強制性信息披露要求</p>	<p>出任；</p> <p>(iii) 薪酬委員會須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p> <p>(iv) 未能符合這些規則的發行人必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然後於三個月內符合有關規定；及</p> <p>(v) 薪酬委員會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採用兩個模式中的哪一個。</p> <p>修訂守則條文：</p> <p>(i) 訂明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p> <p>(ii) 採納以下新增模式，即由薪酬委員會擔當董事會顧問的角色，而董事會則保留有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最終權力；</p> <p>(iii) 自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守則條文中刪除「按表現釐定」的字眼；及</p> <p>(iv) 應同時在發行人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p>	
	<p>B. 提名委員會</p> <p>新守則條文第 A.5.1 條至 A.5.5 條，及新守則第 L(d)(ii)段的強制性信息披露要求</p>	<p>將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並作出若干修訂），以加強提名委員會的角色。這些守則條文訂明：</p> <p>(i) 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p> <p>(ii) 提名委員會須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使其可履行列明的職責；</p> <p>(iii)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中須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發行人的公司策略；</p> <p>(iv)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在發行人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提供；</p> <p>(v) 發行人須確保提名委員會有充足資源；及</p> <p>(vi) 提名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p>	<p>2012 年 4 月 1 日</p>
	<p>C. 企業管治功能</p> <p>新守則條文第 D.3.1 條及</p>	<p>增設一項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須負責企業管治。亦增設多項守則條文，訂明發行人應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應履行的職責制定職權範圍。</p>	<p>2012 年 4 月 1 日</p>

	D.3.2 條，新守則第 L(d)(iii)段的強制性信息披露要求	《上市規則》增訂條文，規定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的有關職責。	
	D. 審核委員會 新守則條文第 C.3.7 條及 C.3.3(e)(i)條，及建議最佳常規第 C.3.8 條。新守則第 L(d)(iv)段的強制性信息披露要求	將以下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檢討發行人讓僱員可就財務匯報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修訂有關守則條文，訂明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開會兩次。 增設建議最佳常規，建議審核委員會應訂有舉報政策及制度。	2012 年 4 月 1 日
7.	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新守則條文第 B.1.5 條)	增設守則條文，訂明應按等級不具名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2 年 4 月 1 日
8.	披露行政總裁的薪酬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4.5 段， 《創業板規則》第 18.28 條附註 6	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披露非任董事的行政總裁的薪酬。	2012 年 1 月 1 日
9.	董事會的評核 新建議最佳常規第 B.1.9 條	增設建議最佳常規，建議董事會定期評核其本身的表現。	2012 年 4 月 1 日
10.	董事會會議		
	A.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新守則條文第 A.1.7 條，新守則第 I(c)段的強制性信息披露要求	闡明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規例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內。	2012 年 4 月 1 日
	B.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決議進行	修訂《上市規則》，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的 5%權益豁免。	2012 年 1 月 1 日

	<p>表決的 5% 權益界線</p> <p>《主板規則》 第 13.44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7.48A 條</p>		
11.	<p>主席與行政總裁</p> <p>新守則條文 第 A.2.4 條至 A.2.9 條</p>	<p>將《守則》A.2 內所有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並作輕微修訂。守則條文較注重主席的角色及職責。</p>	2012 年 4 月 1 日
12.	<p>通報董事人事變動及披露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資料</p> <p>《主板規則》 第 13.51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7.50 條</p> <p>新守則條文 第 A.3.2 條</p>	<p>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p> <p>(i) 須披露董事或監事退任或被罷免的資料；</p> <p>(ii) 須披露行政總裁被委任、辭任、調職、退任或被罷免的資料；</p> <p>(iii) 須披露有關董事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的所有民事判決的資料；及</p> <p>(iv) 指明《上市規則》第 13.51B(3)(c)條所指的制裁是針對發行人的制裁。</p>	2012 年 1 月 1 日
		<p>亦將董事會成員名單須在發行人網站上刊發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並規定該名單亦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布。</p>	2012 年 4 月 1 日
13.	<p>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以助其履行職責</p> <p>新守則條文 C.1.2 條</p>	<p>新增守則條文，訂明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績效、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主板規則》第 3.08 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亦新增附註，訂明每月更新資料可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最新資料等資料。附註的內容來自守則條文第 A.6.2 條（現為 A.7.2 條）並加以修訂。</p>	2012 年 4 月 1 日
14.	<p>發行人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披露</p> <p>《主板規則》 第 13.25A 條， 《創業板規則》</p>	<p>修訂《上市規則》，使發行人毋須於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股份期權後刊發「翌日披露報表」。</p> <p>修訂《上市規則》，使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時，只有在個別或連同其他事件合計後導致發行人股本較上一份月報表增減 5%或以上的情況下才須作出公布。</p>	2012 年 1 月 1 日

	第 17.27A 條		
15.	披露發行人產生或保留長遠業務價值的基礎 新守則條文 第 C.1.4 條	增設守則條文，訂明年報內應闡明公司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公司目標的策略。	2012 年 4 月 1 日
16.	董事保險 新守則條文 第 A.1.8 條	將發行人應為董事作出適當投保安排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	2012 年 4 月 1 日
17.	股東大會		
	A. 股東大會通告及捆紮決議案 新守則條文 第 E.1.1 條	說明發行人應避免「捆紮」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2012 年 4 月 1 日
	B.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板規則》 第 13.39(4) 及(5)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7.47(4) 及(5)條	程序及行政事宜例外 修訂《上市規則》，容許主席豁免若干指定程序及行政事宜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u>澄清投票結果的披露</u> 修訂《上市規則》，澄清有關投票結果的披露規定。 <u>解釋投票程序的時間</u> 已從應何時解釋詳細程序的守則條文中，刪除「在會議開始時」的字眼。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舉行的會議)
	C. 股東批准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主板規則》 第 13.88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7.100 條	《上市規則》增訂條文，規定任何有關委任核數師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的建議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此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而核數師須獲准於有關其罷免的股東大會上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2012 年 1 月 1 日
	D. 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將以下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	2012 年 4 月 1 日

	<p>新守則條文 第 A.6.7 條及 A.6.8 條，新守則 第 I(c)段的強制性 信息披露要求</p> <p>新守則條文 第 E.1.2 條</p>	<p>應對發行人的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p> <p>增設規定，訂明發行人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p> <p>亦已修訂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守則條文，以包括「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p>	
	<p>E. 核數師出席 股東周年大 會</p> <p>新守則條文 第 E.1.2 條</p>	<p>增設守則條文，訂明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安排、核數師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p>	2012 年 4 月 1 日
18.	<p>股東權利</p> <p>新守則第 O 段的 強制性信息披露 要求</p>	<p>發行人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下述先前僅屬建議披露的「股東權利」資料：</p> <p>(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p> <p>(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連同充足的聯絡資料）；及</p> <p>(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連同充足的聯絡資料）。</p>	2012 年 4 月 1 日
19.	與股東的溝通		
	<p>A. 制定溝通政 策</p> <p>新守則條文 第 E.1.4 條</p>	<p>增設守則條文，訂明發行人應制定與股東溝通的政策。</p>	2012 年 4 月 1 日
	<p>B. 在網站登載 組織章程文 件</p> <p>《主板規則》 第 13.90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7.102 條</p>	<p>《上市規則》增訂條文，規定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其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p>	2012 年 4 月 1 日
	<p>C. 刊發選舉董 事的程序</p> <p>《主板規則》 第 13.51D 條， 《創業板規則》 第 17.50C 條</p>	<p>《上市規則》增訂條文，規定發行人在其網站登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p>	2012 年 4 月 1 日
	D. 披露組織章	<p>發行人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年內其組</p>	2012 年 4 月 1 日

	<p>程文件重大變動</p> <p>新守則第 P 段的強制性信息披露要求</p>	<p>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聯交所先前僅建議作出披露。</p>	
20.	<p>公司秘書的資格、經驗及培訓</p> <p>《主板規則》第 3.28 條，第 3.29 條，及第 19A.16 條； 《創業板規則》第 5.14 條，第 5.15 條及第 25.11 條</p>	<p>將《主板規則》第 8.17 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規定的條文移至第三章的新節。</p> <p>在此條文的附註中載列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會計師。亦於附註中闡釋聯交所在評估「有關經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任職於發行人的年期、曾參加的培訓、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的熟悉程度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p> <p>刪除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人士的規定。</p> <p>刪除《主板規則》第 19A.16 條，使內地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將須與所有其他發行人遵守相同規定。</p> <p>《上市規則》增訂條文，規定公司秘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為此規則提供過渡安排。</p>	<p>2012 年 1 月 1 日</p> <p>(公司秘書的培訓規定除外，該規定另行指定實施日期)</p>
21.	<p>《守則》增訂有關公司秘書的章節</p> <p>新守則增闢 F 節</p>	<p>《守則》增闢 F 節，載列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p> <p>在新節中增設守則條文，訂明：</p> <p>(i)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此職，發行人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p> <p>(ii)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董事會決定；</p> <p>(iii)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及</p> <p>(iv)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p>	<p>2012 年 4 月 1 日</p>

重要事項

董事投入的時間

21. 大部分回應人士（主要是發行人）不贊同有關董事投入時間的建議。
22.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建議有太多的規範。許多人士相信，董事需要多少時間履行職責很難判斷，亦很難檢討董事是否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履行職責。
23. 我們注意到人們在這方面的顧慮。我們沒有增訂規範條文，改為修訂《守則》並增設了下述原則：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以及其是否付出了充足時間履行職責。我們亦增設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應將其重大承擔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董事會。

八小時董事培訓

24. 雖然大部分回應人士都支持董事參與培訓，但對於我們提出董事須在會計年度內完成 8 小時培訓的建議，部分人士仍有疑慮；他們指最理想的培訓時間長短因人而異，也因公司的類別和個別年度的業務而異，因此我們不應指定董事應完成的培訓的時間。我們遂改為在《上市規則》增訂條文，規定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如何遵守有關培訓的守則條文。我們亦在守則條文加註，訂明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企業管治委員會

25. 我們有數項關於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未獲大多數人士支持。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企業管治是整個董事會的責任，不應交由一個委員會負責。
26. 我們沒有採納原先的建議，改為增設一項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有責任履行職權範圍所述的企業管治職責，或董事會可將有關職責委派一個或多個委員會負責。我們亦新增守則條文，列明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功能的職權範圍。

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助其履行職責

27. 大部分回應人士（主要為發行人）不支持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的建議。他們認為守則條文會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特別是對於大型企業及它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回應人士並指此舉或會向部分董事提供過多資料，使他們更難履行職責。許多回應人士提議有關資料應每季而非每月提供予董事，部分希望只在有需要時提供資料。數名回應人士亦關注到每月收取最新資料可能妨礙董事買賣發行人的股份，他們認為每月的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極有可能載有股價敏感資料。
28.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每月的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為重要資料，事實上亦是董事履行職責及責任時所至少應獲提供的資料。他們建議發行人應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每月向董事發放及提供資料，並認為這樣應不會過份加重發行人的

負擔。他們亦質疑董事在沒有每月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的情況下履行職責的能力，特別在監察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和及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方面。

29. 新增有關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最新資料的守則條文旨在協助董事履行職責及責任。有關指部分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欠缺關於發行人事務的足夠資料及認識而無法有效履行職責及責任，此說也不是毫無根據。在聯交所紀律聆訊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經常表示並無獲悉發行人財務事宜等事務的資料，以致未能在適當時候介入。董事未能履行有效監督發行人的職責，後果可以十分嚴重，包括導致投資者的財務損失以及損害發行人以至市場的聲譽。
30. 每月的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不一定載有股價敏感資料。在一般情況下，若發行人的表現與發行人先前的資料披露所建立的市場期望一致，我們認為，董事僅因每月接獲管理層的最新資料而不能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的可能性不大。每月的最新資料屬於「敏感」或機密性質，可能不過是因為其載有發行人不想向外界披露的事宜。因此，不應將「敏感」或機密資料等同「股價敏感資料」。⁴但如果最新的資料顯示有股價敏感資料未曾披露，則董事當然不得買賣有關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向市場妥善披露為止。無論如何，《上市規則》規定，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發行人須盡快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新的守則條文不會免除董事須設立系統或程序確定股價敏感資料並作出有關披露的責任。
31. 在此背景下，我們認為，最低限度，董事應每月收取來自管理層的最新資料（儘管不一定是管理層賬目的形式），其內容須能夠就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予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註，而詳細的程度能足夠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
32. 我們想像的每月最新資料的形式應該是每月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最新資料可載有或不載有財務數據。例如，可用陳述的方式說明發行人的業務正如常運作，及自上一份最新資料發出後，並無任何不尋常的事情發生令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出現轉變。因此，對這些發行人而言，其最新資料將比較簡單。至於每月的管理層賬目，發行人可向董事提供資料摘要，而非詳盡的管理層賬目。我們已將此列作守則條文而非《上市規則》條文，好讓每名發行人均可有彈性制定最適合它本身的做法。

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開會一次

33. 約 50% 回應人士支持此建議。一般而言，發行人反對建議，而專業組織及市場人士則支持。
34. 支持者指，必須有途徑可以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行政管理人員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表達意見。反對建議的人士則指，董事應代表所有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應代表不同股東利益。因此，主席應沒有需要與這兩

⁴ 有關構成股價敏感資料的進一步指引，請參閱 2002 年 1 月聯交所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應人士表示，主席可隨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溝通，毋須召開正式會議。

35. 我們沒有採納原來的建議，但將主席須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開會一次的現行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

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36. 稍多於半數的回應人士（大部分是發行人）反對規定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建議。這些回應人士指，雖然我們建議發行人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但每有人事變動，人們都可以間接估計到新舊僱員的薪酬範圍。這項披露可能會導致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不斷上升。許多人士亦指出，《上市規則》已規定發行人須披露董事及最高薪五名人士的薪酬。
37. 贊成建議的人士指，建議可讓股東得見公司資源是否用了去獎賞那些沒有表現的行政人員。
38. 我們已決定就按等級不具名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增設守則條文，而非增訂《上市規則》條文。

董事會的評核

39. 大部分市場從業人士和專業組織均支持我們有關評核董事會的建議，但頗大部分的發行人則反對。
40. 反對者認為評核董事會最後不過是一套按項填選答案的動作。支持者則覺得這可激勵董事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發行人的業務，並讓董事會了解是否有改善本身表現的空間。這些回應人士也表示，有關建議將使香港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許多回應人士表示，若建議的是評核董事會而非個別董事，則會支持建議。
41. 有見回應人士的意見，我們已將有關的建議最佳常規限制為建議對董事會（而非個別董事）作出評核。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

42.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對公司秘書角色的建議。
43. 大部分回應人士（主要是發行人）不同意我們提出在守則條文中增訂附註的建議，即在附註中指明董事會、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應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決定，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他們指董事可以書面決議委任，又表示董事會會議上的決議與書面決議有同等法律效力，兩者不宜區分開來。
44. 我們認為公司秘書的委任和解僱是一項重要的決定。董事會應開會審慎考慮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或其解僱的原因。因此，我們修訂守則條文的附註，訂明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解僱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第三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45. 本章載有有關修訂《上市規則》及《守則》的建議、我們收到的意見摘要、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6. 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規則》修訂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規則與監管——上市規則與指引——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及「規則與監管——上市規則與指引——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簡化用字修訂

（諮詢問題 1）

建議

47. 我們建議用更淺白語言重寫受各項政策建議影響的《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並諮詢市場可認為有關建議會產生非預期效果。

回應人士的意見

48. 差不多全部回應人士均支持此項建議。許多回應人士認為，《上市規則》及《守則》用淺白語言編寫會較清楚易明。

聯交所的回應

49. 我們樂見簡化用字的建議廣獲支持。

諮詢總結

50. 我們已採納簡化用字的修訂建議。

第一部分：董事

1. 董事職責及投入的時間

A. 董事職責

(諮詢問題 2 及 3)

建議

51. 我們建議擴充《主板規則》第 3.08 條，以澄清董事的責任。我們建議規定董事須積極關心發行人的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若發現任何失當事宜亦必須跟進。
52. 我們也建議在《主板規則》第 3.08 條加入附註以向董事提供指引，提述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分別發出的指引。

回應人士的意見

53.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支持擴充《主板規則》第 3.08 條的建議。許多回應人士同意，有關建議可令條文更清晰及提供指引。
54. 部分回應人士關注建議的用詞。一專業團體表示，建議中的修訂可避免董事將權責交予他人了事。他們表示只在能夠規限權責轉授問題的前提下贊成修訂建議。另一個專業團體亦有相同意見，建議在「責任」一詞前加上「絕大部分」。
55. 不贊成此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現行的《主板規則》第 3.08 條已十分清晰，並指成文法和判例法提供的額外詳情已然足夠。
56. 對於我們提出在《主板規則》第 3.08 條加入附註，提述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指引，回應意見不一。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提述有用，可令《主板規則》第 3.08 條更清晰；有人表示此有助董事更詳盡了解其實際職責，《上市規則》條文則不可能載有同一程度的詳細內容。
57. 一些回應人士擔心公司註冊處的指引並非專為上市公司編撰。一名發行人建議在提述「公司註冊處於 2009 年 7 月發出的指引」時，應刪除年月日期，因為指引日後或會修訂。
58. 許多不同意《主板規則》第 3.08 條附註提述香港董事學會的指引的回應人士認為，香港董事學會並非法定團體，擔心這等同將制定準則的責任「外判」給私人組織。一些回應人士建議將香港董事學會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內。其他人士認為，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各自發出的指引與《上市規則》的發展步伐不一致甚或方向相反，質疑聯交所如何認許指引日後的修訂。

聯交所的回應

59. 我們同意《主板規則》第 3.08 條的用詞可作修改，以釐清條文原意。我們已修訂此項條文，清楚列明董事可將其職能轉授予他人，但這樣做並不免除他們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上市規則》進一步訂明，若董事只在正式會議上關注發行人事務，其便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應有的責任水準。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若知道有任何失當事宜亦必須跟進。此外，我們提醒董事注意，未有履行法律責任及職責的董事或會受到聯交所的處分，亦可能須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60. 我們相信，提述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的指引可令董事受惠，因為有關指引為董事提供實際有用又不可能納入《上市規則》的指南。指引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但可就最佳實際作法提供指引。有見於回應者的意見，我們已修改附註的用詞，將「遵守」改為「參照」香港董事學會的指引。我們亦已刪除公司註冊處發布指引的日期。

諮詢總結

61. 《主板規則》第 3.08 條的建議用詞按第 59 段所述作出修改。
62. 《主板規則》第 3.08 條建議增設的附註按第 60 段所述略作修訂然後採納。

B. 投入的時間

(諮詢問題 4 至 10)

建議

63. 我們建議：
- (i) 在守則條文中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新增兩個段落：
 - (a) 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以及其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職責；及
 - (b) 覆核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其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已付出充足時間所作確認；
 - (ii) 新增《上市規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在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收到並已覆核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的確認；
 - (iii) 新增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應限制其他專業承擔，亦應向發行人確認其將有充足時間向發行人履行職責；
 - (iv) 新增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向提名委員會確認已付出充足時間處理發行人業務；

- (v) 新增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應列明預期有關董事應投入的時間；及
- (vi) 新增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應確保將重大承擔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發行人董事會。

回應人士的意見

- 64. 除第 63(vi)段所述的建議外，所有有關董事投入的時間的建議均只得到少於半數支持。反對的主要是發行人。
- 65. 大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批評有關建議有太多的規範。
- 66. 許多回應人士表示難以判斷董事需用多少時間履行其職責，亦難以檢討該董事所付出的時間是否足夠。一些回應人士認為，董事在履行職責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上符合別人對其合理期望，要比衡量其付出多少時間履行有關工作重要。
- 67.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著眼於董事投入的時間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常規一致。他們指，檢討董事履行職責須付出（及實際付出）的時間有助為其他董事訂定基準，對董事可起提示作用，並鼓勵他們對發行人業務投入足夠時間，減少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外，他們亦指《上市規則》已規定董事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發行人事務，所以新建議應不致對董事構成任何額外負擔。

聯交所的回應

- 68. 建議中的修訂原意在於紓解市場對部分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職責的關注，問題可能出於董事擔任過多董事職務及其他專業承擔。
- 69. 我們提議採納上述建議為守則條文，讓發行人可以靈活選擇遵守或解釋為何未有遵守。這樣可以兼顧發行人實際面對的情況與紓解市場對董事投入時間的關注，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70. 我們決定修訂原先部分建議，加入一項有關董事投入時間的原則，讓發行人可靈活決定其確保董事投入足夠時間的具體措施。我們保留了第 63(vi)段所述的建議，但鑑於回應人士強烈反對，第 63(i)至(v)段所述的建議則已撤回。

諮詢總結

- 71. 我們已修訂《守則》而加入一項原則：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以及每名董事有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 72. 我們已修訂《守則》而加入一項守則條文：董事的重大承擔如有任何變動，該董事應及時通知發行人董事會。

C. 限制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

(諮詢問題 11 至 13)

建議

73. 我們詢問市場對應否引入規定限制個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數目的意見。若回應人士贊成建議，則問上限應設在哪個水準。

回應人士的意見

74.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反對就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設限，原因包括：
- (i) 不能設定一個有意義的上限，因為個人可投入的時間及精神受多種因素影響；
 - (ii) 同時擔任多家香港發行人的董事職位並不普遍；
 - (iii) 個人應自行決定自己能否為發行人投入所需時間和精神；
 - (iv) 除非確信董事人選合適，否則發行人董事會不會作出任命，另外在評審人選時，董事會亦自會考慮有關人士擔任的董事職務數目；及
 - (v) 不設限可促進香港的專業董事文化，更多合資格及富經驗的人士可投身董事專業，為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監察公司合規情況。

聯交所的回應

75. 我們看到市場明確反對就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設限，以及回應人士提出的理由。

諮詢總結

76. 鑑於市場強烈反對，我們將不繼續推行此建議。

2. 董事培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董事培訓

(諮詢問題 14 至 16)

建議

77. 我們建議將董事培訓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並建議董事每年應接受八小時的培訓。

回應人士的意見

78.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將董事培訓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的建議。然而，許多回應人士不同意設定至少八小時的培訓。
79. 有幾位回應人士批評建議過於規範，指最理想的董事培訓時間長短因人而異，也因公司的類型及個別年度的業務而異。
80. 一些回應人士亦指出董事已須履行多樣的法定和普通法責任以及監管責任，未能履行這些責任後果嚴重。因此，每名董事確保自己恪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只是符合己身利益，當中或要牽涉委聘法律顧問及接受培訓。反對者又指出，施加八小時的培訓過於嚴緊、效果有可能適得其反及有欠靈活。
81. 贊成推行建議守則條文（包括設定八小時培訓的守則條文）的回應人士則相信，董事應定期接受培訓，以緊貼與其角色責任相關的法例、規則及其他範疇的發展。支持者亦指出，在大部分個案中，此建議不會令董事承受額外負擔，因為許多董事亦是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等專業團體的會員。這些組織大多要求會員接受培訓，而有關培訓正可計入建議中的守則條文所述的培訓。

聯交所的回應

82. 我們同意，不同董事須接受的培訓水平不盡相同，八小時的培訓時間未必適合每一個人。因此，我們不採納《諮詢文件》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建議，改由董事自行決定接受其認為合適的培訓。我們已修訂建議，要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如何遵守有關培訓的守則條文。我們亦在守則條文加註，訂明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諮詢總結

83. 我們已採納將董事培訓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的建議及第 82 段所述的附注。
84. 我們不實行董事應每年接受至少八小時培訓的建議。
85. 我們已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四，要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如何遵守有關培訓的守則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過渡期

(諮詢問題 17 及 18)

建議

86. 我們建議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建議升級為《上市規則》條文。我們建議要求發行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符合此建議《上市規則》條文。

回應人士的意見

87.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普遍認為此建議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的建議或規定一致。一名發行人指出，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重高，已愈來愈被視為現代企業管治機制的重要一環。此應藉著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比重來反映出來。此外，一些回應人士倡議增訂建議最佳常規，建議董事會須有半數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許多回應人士（包括支持建議者）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素質的重要性。數名回應人士（包括兩家專業團體）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程度。一名回應人士主張在《上市規則》中增設條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經由少數股東選出，認為若非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未必真正獨立，單增加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不能提高發行人的企業管治。
89. 回應人士廣泛支持我們就推行此項建議而設置過渡期的提議。

聯交所的回應

90. 我們相信，我們的建議在提倡董事會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與由此加重發行人負擔兩者之間取得恰當平衡。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約有 20% 發行人其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重少於三分之一，但當中約 80% 其實只要多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符合規定。一些發行人亦可透過減少董事會中非執行董事人數去符合規定。因此，新增的《上市規則》條文應不致令發行人承受不必要的負擔，更可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
91. 我們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少數股東選出。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對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負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應制定公平透明的遴選董事程序，及釐定董事會成員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92. 我們相信，是次檢討所作的改動（包括將關於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及成員組成的各項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將可提倡採納更公平、透明度更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選任制度。
93. 為使與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規則（《主板規則》第 3.27 條）及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主板規則》第 3.11 條）一致，若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我們將給予三個月寬限期。

諮詢總結

94. 我們已採納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要求發行人董事會中三分之一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須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符合此新規則。我們亦修訂《上市規則》條文，規定在發行人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時，給予其三個月時間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三分之一的人數規定。

C. 任職達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諮詢問題 19)

建議

95. 我們建議將關於是否續聘已任董事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表決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

回應人士的意見

96. 約半數回應人士支持此建議。回應者中，差不多全部市場從業人士、略少於半數的發行人及大部分專業團體均支持此建議。支持者普遍同意《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理據，並建議發行人應在進行表決前提醒股東，接受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一些中資公司支持此建議，因為可令《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條文更貼近內地規定。
97. 作出回應的發行人中逾半數（58%）反對建議，認為宜保留為建議最佳常規，且長期服務不一定表示缺乏獨立性。

聯交所的回應

98. 我們相信，若能提醒股東留意尋求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確為良好做法，亦可令《守則》此方面的條文更趨近國際最佳常規。

諮詢總結

99. 我們已採納建議，將關於是否續聘已任董事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表決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

D.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

(諮詢問題 20)

建議

100. 我們建議將以下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發行人應在提名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中，列明應選任該人的理由及發行人認為其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回應人士的意見

101.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支持此建議。大部分人士同意《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理據，部分人士更指出，預早在會議前向股東披露資訊增加透明度、提高資訊的質量，令可委任真正獨立的董事的機會提升。
102. 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有關資料對股東並無用處，認為發行人可能只提供表面的資料以符合守則條文。

聯交所的回應

103. 發行人向股東清楚闡釋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及該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做法。我們相信，向發行人制定此方面的準則，可令提名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的內容素質有所提升。

諮詢總結

104. 我們已採納將以下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的建議：發行人應在提名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中，列明應選任該人的理由及發行人認為其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3.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

(諮詢問題 21 至 29)

建議

105. 我們建議就薪酬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增訂《上市規則》條文及修訂《守則》條文。
106.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增設下列規定：
 - (i) 發行人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iii) 須書面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iv) 發行人若未能符合這些規定須即時公布有關理由及任何其他相關詳情。發行人並須於三個月內糾正不合規情況。
107. 我們建議對《守則》進行下列修訂：

- (i) 就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專業意見增設「獨立」兩字；
- (ii) 採納以下模式，即由薪酬委員會擔任董事會顧問的角色，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最終權力；
- (iii) 將以下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及
- (iv) 在描述薪酬的條文中刪除「按表現釐定」的字眼，並訂明薪酬委員會應「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議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回應人士的意見

108. 除第 107 (iii)段的建議外，回應人士支持大部分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上市規則》修訂

109. 回應人士中，幾乎所有市場從業人士、相當大多數的專業團體及過半數發行人支持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建議規則。
110. 支持人士認為建議有助維持薪酬委員會的獨立性。反對人士認為沒有必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多名回應人士表示，有關建議在香港不會造成重大轉變，因為董事會成員每由控股股東決定。
111.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將發行人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升級為《上市規則》的建議。回應人士指，此變更有助香港與其他市場的規定趨於一致。一名市場從業人士提議對現時尚未符合有關規定的發行人提供寬限期。反對建議的人士則提議，有關責任應保留在守則條文以保持靈活性。
112. 專業團體、市場從業人士及大部分發行人均支持將要求書面訂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守則條文升級為《上市規則》。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規定同樣有效，且可給予發行人靈活性。
113.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支持我們的這項建議：發行人若未能符合建議中的《主板規則》第 3.25 及 3.26 條，即須發出公告。大部分亦表示此舉有助改善發行人的合規情況及透明度。
114. 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指：
- (i) 不合規情況的重要性不至於須作即時披露；及
 - (ii) 《主板規則》第 3.25、3.26 及 3.27 條應保留為守則條文，避免過份規範，也給予發行人靈活性。

115.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即讓未能符合《主板規則》第 3.25 及 3.26 條的發行人有三個月時間糾正不合規情況。數名回應人士提議，有關規定的寬免期應再延長三個月。其他回應人士認為有關事宜應保留在守則條文。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守則》修訂

116. 大部分回應人士贊成就提供予薪酬委員會的專業意見新增「獨立」兩字的建議。他們認為，此舉對薪酬委員會達成目標及履行職責尤其重要。一些支持建議的發行人提出，聯交所或須考慮有關建議對市值較低的發行人所產生的費用負擔。
117.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加入第 107(ii)段所述薪酬委員會模式的建議。發行人、市場從業人士及專業團體表示，有關建議可讓發行人更靈活地按需要整理薪酬委員會的架構。幾個回應人士（包括一個專業團體）關注到第 107(ii)段所述模式會否削弱現行守則條文。另一專業團體表示，其成員對有關事宜所持意見參差。
118. 有關描述管理層薪酬的條文中刪除「按表現釐定」的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有關字眼是薪酬委員會的重要考慮因素，不應刪除。
119. 稍多於半數的回應人士（包括市場從業人士及相當大多數的專業團體和個別人士）贊成建議中的守則條文：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相當大多數的發行人則反對有關建議。
120. 支持建議的人士認為：
- (i) 此舉可提高透明度、維護公平原則，並制衡董事會權力，以保障股東權益；
 - (ii) 若董事會可輕易漠視薪酬委員會的決策而不給予解釋，則會削弱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和重要性；及
 - (iii) 股東有權知道董事會不採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理由。這些回應人士認為企業管治報告是披露有關理由的合適地方。
121. 反對人士提出以下理據：
- (i) 建議披露會損害商業原則，或反造成減低薪酬委員會提出反對意見的意欲等不良後果；
 - (ii) 反對及意見不一應於董事會內部議決，而不應牽涉股東；
 - (iii) 意見不一的或牽涉到敏感及機密事宜，作出有關披露可能不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及

(iv) 只要沒有董事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一切應以董事會的全體決策為準。

聯交所的回應

122. 我們認為，保障薪酬委員會的獨立性，確保概無董事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至關重要。此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考慮發行人的整體權益亦十分重要。
123. 我們認同部分有關建議披露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意見不一的反對意見，特別是關於此舉可能會減低薪酬委員會、或不屬於委員會成員的個別人士提出反對意見的意欲等不良後果。我們決定將此建議保留在建議最佳常規。
124. 我們認為應讓發行人按照當地市場的特徵採納適合他們的薪酬委員會模式。
125. 基於《諮詢文件》第 118 段所載理由，我們不認同在第 107(iv)段所述的守則條文內保留「按表現釐定」的字眼。

諮詢總結

126. 我們決定採納《諮詢文件》所述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上市規則》條文及《守則》修訂，惟建議最佳常規 B.1.8 條（重編為 B.1.6 條）有關披露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意見不一的情況則除外，這仍然是一項建議最佳常規。

B. 提名委員會

(諮詢問題 30 至 38)

建議

127. 我們建議將下列建議最佳常規稍作修改後升級為守則條文，以提升提名委員會的角色：
 - (i) 設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iii) 訂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v)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執行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 (v) 在發行人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提供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vi) 確保提名委員會有足夠資源；及
 - (vii) 清楚說明提名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回應人士的意見

128. 除第 127 段第(ii)及(iv)項外，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我們所建議將該段所述各項建議最佳常規升級至守則條文。專業團體及市場從業人士十分支持我們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建議。數名發行人反對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建議（第 127(ii)段）。有關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的建議（第 127(iv)段）則獲過半數回應人士支持。
129. 許多回應人士認為，提名委員會是所有董事會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他們指出，規定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董事會招攬及提名合適的董事會人選。部分回應人士提議這項建議最佳常規不應升級，以便發行人可靈活決定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是否最能發揮提名委員會的職能。
130. 支持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升級至守則條文的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希望鼓勵上市發行人在這方面遵循最佳做法。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認為《守則》所載列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是必要的。少部分回應人士不同意有關建議，認為不可能就提名委員會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職權範圍。
131. 大部分回應人士同意應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上載至香港交易所網站。他們亦認同以香港交易所網站作為有關資料的中央資料庫對市場有利。然而，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只在發行人網站刊發有關職權範圍經已足夠。
132.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將建議提名委員會有足夠資源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至守則條文的建議；他們指，此舉可確保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可獲得其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外聘專業意見。
133. 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讓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發行人支付的建議有其必要。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134. 半數回應人士（包括三分之一發行人、相當大多數的市場從業人士、專業團體及機構投資者）支持這項建議。
135. 反對建議的人士認為：
- (i) 在香港，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人士決定或影響董事任命並無必要。限制控股股東選擇董事會成員的權利並不合理。主要股東亦可就委任新董事投票，剔除與主要股東有聯繫的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並無益處；
 - (ii)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足以確保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不會提升獨立性；及
 - (iii) 由董事會主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很合理，因為董事會主席負責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一般管理。另外，一名同時在英國和香港上市的發行人表示，雖然《英國企業管治守則》（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英

《英國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於委任時應為獨立，但不認為其獲委任後仍屬獨立。該回應人士認為，董事會主席應符合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資格，即使根據《英國守則》其於委任後不再屬於獨立。

136.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

- (i) 若主席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有損提名委員會的獨立性及質素，亦可能左右其決定以致偏袒若干人士。由非獨立董事擔任的主席可能與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關係，或會向董事會提名並非真正獨立的人選；
- (ii) 由於香港許多公司均由家族控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對減低利益衝突尤為重要；及
- (iii) 獨立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可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提供更佳管治。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

137. 稍多於半數的回應人士支持這項建議，當中包括半數發行人、所有機構投資者、相當大多數的市場從業人士及專業團體。相當大多數的個別人士及其他機構則反對這項建議。

138. 支持建議的人士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評核參選及重新參選董事會選舉的人選。提名委員會的目標是確保董事會成員可履行董事會通過的策略。因此，這些回應人士認為，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及人員組成納入守則條文很合理。其中數名回應人士提議就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諮詢文件》第 132 段所述）使用「配合」一詞取代「執行」。

139.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指，此舉並無必要，因為有關檢討應該是有需要時才進行。這些回應人士認為，應將有關事宜保留在建議最佳常規，因為執行公司策略的應是董事會（而非提名委員會）。他們亦認為有關建議過於規範。

聯交所的回應

140. 我們注意到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將第 127 段所述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至守則條文的建議。我們相信，這些建議的益處多過為發行人帶來的額外負擔。有關《守則》的修訂亦符合國際最佳常規。因此，我們決定採納這些建議。

141. 我們認同部分意見所指，預設的職權範圍未必適合所有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第 130 段）。然而，我們的原意並非要求每名發行人均採納守則條文所載的同一套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應按發行人本身的情況制訂，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其不採納這項守則條文的原因。

142. 第 127 (iv)段中，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是其重要職能，反對有關建議的理據欠缺說服力。然而，我們接納應使用「配合」而非「執行」發行人的公司策略，並會修訂第 127(iv)段所述的守則條文。

143. 我們同意董事會主席應可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並已修訂相關守則條文。

諮詢總結

144. 我們已在作出第 142 及 143 段所述兩項修訂後，採納《諮詢文件》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守則》修訂。

C. 企業管治委員會

(諮詢問題 39 至 45)

建議

145. 我們建議：

- (i) 增訂建議最佳常規，建議發行人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 (ii) 若發行人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建議最佳常規建議相關職責應由董事會轄下現有的委員會履行；
- (iii) 增訂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守則條文；
- (iv) 增訂守則條文，訂明企業管治委員會（或履行此職能的現有委員會）的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v) 在守則條文中加註，說明委員會應包括一名對發行人日常運作有充分認識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146. 我們就以下事宜諮詢市場意見：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否每年向董事會呈交工作報告，並載入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

回應人士的意見

147. 我們的建議中部分獲得少於半數回應人士支持，部分則有略過半數回應人士支持。

148. 稍多於半數的回應人士支持第 145(ii)、(iii)及(v)段所述的建議。回應的發行人中約有一半反對有關建議。

149. 大部分回應人士不支持第 145(i)及(iv)段所述的建議。

150.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反對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呈交工作報告的建議。反對人士當中主要是發行人，而相當大多數的市場從業人士及機構投資者則支持這項建議。提交回應的專業團體對這項事宜的意見正反參半。

151.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反對發行人應編制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並載入企業管治報告的建議。反對人士包括大多數發行人、專業團體及大部分市場從業人士。
152. 反對引入有關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最佳常規的回應人士指：
- (i)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可由現有的委員會執行，毋須另立新委員會；
 - (ii)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的全體責任，不應轉授予某個委員會；及
 - (iii) 英國、澳洲、新加坡和內地的企業管治守則均沒有規定發行人要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建議會與企業管治責任混淆，而無提升作用。
153. 支持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的人士指，此舉可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重要性。一個專業團體表示，董事會設立合適的組織履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良好企業管治的根基。然而，大部分回應人士也同意最終優良企業管治是整個董事會的事。

聯交所的回應

154. 我們的原意是給發行人一些彈性，自行決定是否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指派董事會轄下現有的一個委員會執行有關職能。因此，我們建議，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屬於建議最佳常規。
155. 雖然回應人士支持由現有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能的建議，但並不支持將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納入建議最佳常規。這表示部分回應人士可能誤解了建議最佳常規的意義和性質。因此，我們將於《守則》的引言部分闡釋守則條文與建議最佳常規的目的。
156.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所述的職責並不免除每名董事對企業管治的責任。董事須承擔有關責任，無論有關職能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履行。因此，我們會修改建議，強調董事會可自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又或將有關職能轉授予某個委員會。我們會剔除第 145(i)、(ii)、(iv)及(v)段所載的建議，並修訂第 145(iii)段。
157. 我們認為規定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企業管治職責的表現有助鼓勵董事會專注於企業管治事宜。

諮詢總結

158. 我們已增訂守則條文，闡述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派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執行的職權範圍所述的職責。
159. 我們亦已增訂《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企業管治職責的表現。

160. 我們並無採納第 145(i)、(ii)、(iv)及(v)段所載的建議。

D. 審核委員會

(諮詢問題 46 至 48)

建議

161. 我們建議：

- (i) 將這樣的一項建議最佳常規升級至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讓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問題的安排；
- (ii) 修訂守則條文，訂明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開會的次數應由現時的每年一次增加至至少每年兩次；及
- (iii) 增訂建議最佳常規，建議審核委員會應設立舉報政策。

回應人士的意見

162.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支持上述三項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63. 回應人士強調設立有效溝通渠道讓僱員就發行人在財務匯報上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問題非常重要。部分市場從業人士指，有關建議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164. 部分發行人憂慮舉報安排或會招致無事實根據的指控。一名回應人士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選任，僱員不會有信心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問題。
165. 部分回應人士質疑，審核委員會應否為舉報投訴的接收方（或唯一接收方）。他們認為，投訴人應可選擇向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關注問題。他們認為應讓有關僱員酌情選擇傳達投訴的對象。一名市場從業人士表示，發行人應保留所有舉報投訴的紀錄，並讓其律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

166. 多個專業團體及市場從業人士指，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對審核委員會非常有幫助。然而，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守則條文應訂明這些會議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並於年內有需要時召開。不同意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主要為發行人，他們普遍認為一年與外聘核數師開一次會議已足夠，也沒有必要說明每年須開會的次數。

舉報政策

167. 雖然這項建議得到大力支持，但部分回應人士提議，建議最佳常規應建議設立舉報「制度」，而非「政策」。他們亦指我們應採納有關建議為守則條文，以符合第 161(i)段的建議。回應人士提醒，不滿的僱員或前僱員可能會不當地利用舉報政策。部分回應人士（主要為發行人）不同意有關建議，理由是設立舉報政策應屬董事會的職能，而非審核委員會。

聯交所的回應

168. 我們認同支持建議的人士並採納有關建議。我們注意到可能有理據不足的指控的關注。然而，我們認為這不是問題，因為我們不預期只憑單方面指證即可作出指控。每件匯報事件均應作出妥善查詢及調查。
169. 對於有意見指審核委員會不應是舉報投訴人的唯一接收方，我們亦認同。由於此乃守則條文，發行人有彈性因應本身情況採用相關政策及制度，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如何執行。
170. 有意見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控股股東選任，僱員不會有信心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問題，我們並不同意。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受到質疑，應作獨立事件另行處理，在我們的立場，這並非反對建議的理由。

諮詢總結

171. 我們已採納《諮詢文件》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守則》修訂，並稍加修改以反映第 167 段所述回應人士的意見。

4.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諮詢問題 49 及 50)

建議

172. 我們建議增訂《上市規則》條文，訂明發行人須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回應人士的意見

173. 大部分回應者不贊同此建議。市場從業人士一般支持建議，但大部分發行人不同意，專業團體則支持與反對各半。

174.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擔心有關薪酬的資料太過敏感，並表示雖然是按等級披露，但每有人事變動，人們都可以間接估計到新舊僱員的薪酬範圍。這可能會導致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不斷上升。
175. 許多回應人士表示，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不會惠及股東，並指建議沒有必要，因發行人已須披露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他們表示，股東最關注的是薪酬合計的總額。
176.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可改善透明度。他們表示，股東有權知道發行人的資源是否用在沒有表現的行政人員的薪酬上；另外，他們又說私隱不應該是問題，因為建議的披露內容將會是匿名資料。

聯交所的回應

177. 由於回應人士強烈反對，我們決定以增設守則條文的形式訂明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應按等級做不具名披露，而非增訂《上市規則》條文。

諮詢總結

178. 我們已修訂建議，使按等級不具名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成為守則條文，而非《上市規則》規定。

B. 披露行政總裁的薪酬

(諮詢問題 51)

建議

179. 我們建議修訂附錄十六，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中具名披露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的薪酬。

回應人士的意見

180.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贊同此建議。不同意的回應人士表示，現行的披露規定已經足夠。
181. 一名屬市場從業人士的回應者表示，《上市規則》英文版本第 1.01 條指的是「chief executive」，而非「chief executive officer」或「CEO」。

聯交所的回應

182. 我們本擬「CEO」具有與《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的「chief executive」相同的意思。為一致起見，我們已將《守則》英文版中的「CEO」及「chief executive officer」修訂為「chief executive」。

諮詢總結

183. 我們已採納《諮詢文件》中有關披露行政總裁的薪酬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C. 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諮詢問題 52)

建議

184. 我們建議將執行董事大部分的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

回應人士的意見

185. 稍多於半數的回應人士反對有關建議，但大部分專業團體和市場從業人士則表示支持。

186. 反對建議的人士指：

- (i) 建議可能導致執行董事傾向短視；
- (ii) 《守則》不應該在這方面有所規範，因不同行業和公司有不同的酬償慣例；
- (iii) 執行董事的薪酬始終是僱主與僱員之間的事；及
- (iv) 公司表現受制於很多因素，因此發行人在設計適當的薪酬方案時必須有靈活性。

187.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有關建議應可激勵董事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發行人的業務，但這些回應人士亦提醒發行人應加強對公司的長線增長的重視。

聯交所的回應

188. 我們認為反對意見有理，因此不會將有關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

諮詢總結

189. 我們不會將有關薪酬與個人表現掛鈎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我們已按《諮詢文件》的建議對有關建議最佳常規的用字作出輕微修訂。

5. 董事會的評核

(諮詢問題 53)

建議

190. 我們建議新增建議最佳常規，指明發行人應定期評核其本身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回應人士的意見

191. 超過三分之二回應建議的發行人反對，但市場從業人士及專業團體則大部分表示支持。
192.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香港大部分發行人對評核本身董事會均未準備就緒，因為在現有的企業及文化價值觀下，評核個人工作表現只會淪為一套按項填選答案的動作。
193. 許多回應人士表示，如果我們所建議的建議最佳常規不提及對個別董事的評核，他們會支持建議。
194. 贊成建議的人士稱，有關建議將：
- (i) 激勵董事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發行人的業務；
 - (ii) 使董事會了解是否需要作出改善，及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運作；及
 - (iii) 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看齊。

聯交所的回應

195. 我們相信，建議中有關評核董事會的建議最佳常規有足夠的市場支持。我們認為，反對現時就對個別董事的表現進行評核的意見有理，因此我們決定暫時不推行該建議。

諮詢總結

196. 我們新增一項建議最佳常規，建議評核董事會的表現。新增的建議最佳常規不會建議評核個別董事。

6. 董事會會議

A. 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的方式審議具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諮詢問題 54 及 55)

建議

197. 我們建議：

- (i) 除作字眼上的修訂外，保留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所考慮的要事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發行人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有關決議的守則條文；及
- (ii) 在此守則條文中增設附註，闡明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董事會會議。

回應人士的意見

198.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同意第 197(i)段所述的建議。

199. 贊同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舉行董事會會議將可更有效鼓勵意見交流及更深入的辯論。

200. 不同意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董事會應有彈性決定審理決議的最佳方法。他們指，我們不應假定董事重視書面決議的程度會低於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決議。其他回應人士表示，舉行會議與書面決議在法律上有同等效力。一名發行人指，如董事沒有利益衝突，又知道他們對某事宜有一致意見，則以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審議事宜實屬有效率和可接受的審理方式。

201. 幾乎所有回應人士都同意增設附註，訂明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董事會會議。一名回應人士表示，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會議是否計入出席率，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自有界定。這名回應人士認為不應增設建議中的附註，因為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方式在法律上不計入出席率，其地位可能降至觀察員。

聯交所的回應

202. 我們認為，要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或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董事會舉行會議以讓董事會成員討論事情很重要。這有助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是良好的企業管治行為。而且這是現行的守則條文，有關修訂不會改變原來的政策意圖。根據聯交所 2010 年 9 月 24 日刊發「有關發行人在 2009 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分析報告」，這項守則條文的合規比率一直為 100%。因此，我們預計發行人遵守這項守則條文不會有任何困難。

203. 我們同意，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會議須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地的適用法律。我們已按此修訂建議。

諮詢總結

204. 我們已採納第 197(i)段所述的《守則》修訂內容。
205. 我們已修訂守則條文 A.1.7 的附註，以反映我們在第 203 段的回應：在符合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適用法律下，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進行。

B.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諮詢問題 56 至 58)

建議

206. 我們建議：
- (i) 在附錄十四增設附註（第 I(c)段附註1），訂明董事必須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董事會會議；
 - (ii) 在附錄十四增設附註（第 I(c)段附註2），訂明若有董事是財政年度中途才獲委任，其出席率應按其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計算；
 - (iii) 在附錄十四增設規定，指明替代董事的出席不得計入作為有關董事的出席率；及
 - (iv) 在附錄十四規定發行人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另再披露每名董事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這些會議的次數。

回應人士的意見

207.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贊成第 206(i)及 206(ii)段所述的建議。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有關建議公平，闡明了「出席」的意思並能確保匯報準確。
208. 數名回應諮詢的發行人不同意有關建議，指如傳閱書面決議不算作董事會會議，對董事不公平。
209. 約半數回應諮詢的發行人不同意第 206(iii)段所述的建議，指建議的修訂與《公司條例》及其他公司法例有衝突，其容許董事委任替代董事，而董事要為替代董事的行為負責。他們認為應計入替代董事的出席，並作出披露。
210. 贊成此建議的回應人士主要是市場從業人士及專業團體。許多人士表示，董事親自出席會議可使他們參與討論、發表意見及更了解其他董事的意見，對發行人業務的管理有利。一名回應人士表示，由替代董事出席會議顯示有關董事對發行人及董事會事務缺乏承擔。

211.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贊同第 206(iv)段所述的建議。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有關披露可鼓勵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是合理的披露要求。他們認為建議不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量的行政負擔。數名發行人不同意有關建議，指委任替代董事原是法律所容許，特作披露會增加年報所載的資訊。

聯交所的回應

212. 有關建議的目的是要增加董事（而非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透明度。我們不認為我們的建議與《公司條例》有衝突。我們並非建議不得委任替代董事。我們是建議披露董事親身出席及由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有關次數。我們認為，如董事委派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卻稱從無缺席，實在說不過去。
213. 第 208 段所指的意見可能是誤解了有關《上市規則》條文所致。第 206(i)段所述的董事會會議是指董事親身參加董事會會議。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條文並不影響書面決議的有效性。

諮詢總結

214. 我們採納第 206(i)及 206(ii)段所述的建議附註，但會作出部分修訂以反映回應人士的意見（見第 203 段）。
215. 我們已採納第 206(iii)及 206(iv)段所述的《上市規則》修訂。

C.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決議進行表決的 5%權益界線

（諮詢問題 59）

建議

216.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3.44 條，就董事佔有權益的交易取消 5%權益界線。

回應人士的意見

217. 稍多於半數的回應人士支持取消此界線。這些回應人士包括相當大多數的專業團體、稍多於半數的市場從業人士及半數發行人。
218.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 5%的界線並非適當的測試，因為即使董事所佔權益少於 5%，其亦可能於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他們亦表示，有關的《上市規則》並未為「重大利益」下定義。
219. 不同意建議的回應人士指，現行 5%的標準很明確，反而「重大性」就很難執行。數名回應人士則建議降低界線百分比。

220. 一名回應人士亦表示，如董事是股東，董事會審議派息事宜時，該董事不應放棄投票的權利。

聯交所的回應

221. 我們無法為「重大利益」下定義。有關「重大性」的評核應顧及所有相關資料及情況。然而，《主板規則》第 2.16 條⁵有關如何界定「重大利益」的解釋亦適用於董事。

222. 我們同意第 220 段的意見，並會透過常問問題加以說明。

諮詢總結

223. 我們採納對《主板規則》第 13.44 條的建議修訂，就董事佔有權益的交易取消 5% 權益界線。

7. 主席與行政總裁

(諮詢問題 60 至 67)

建議

224. 我們建議：
- (i) 取消守則原則 A.2 中「在董事會層面」的字眼，釐清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與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兩者之間的責任分工；
 - (ii) 修訂守則條文 A.2.3 條，增加「準確」及「清晰」二詞來形容主席須確保董事應收到的資訊；
 - (iii) 將建議最佳常規 A.2.4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更強調主席應有責任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應有職責等；
 - (iv) 將建議最佳常規 A.2.5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並作出修訂如下：「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v) 將建議最佳常規 A.2.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說出其本身所關注的事宜、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以及建立共識；
 - (vi) 將建議最佳常規 A.2.7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並作出修訂，指明主席應至少每年單獨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舉行會議；

⁵ 第 2.16 條訂明：「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 (vii) 將建議最佳常規 A.2.8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及
- (viii) 將建議最佳常規 A.2.9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確保非執行董事能作出貢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能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回應人士的意見

- 225. 回應人士差不多一面倒支持全部建議，唯獨第 224(vi)段所述建議除外：支持與反對該項建議的回應人士各半，當中相當大多數的回應此建議的發行人表示反對，但大部分的專業團體及市場從業人士則表示支持。
- 226. 不贊成第 224(vi)段所述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
 - (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益及責任應一致；
 - (ii) 所有董事都是向全體股東負責，說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代表不同的股東權益並不正確；及
 - (iii) 應保留作建議最佳常規，因為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這樣的規定。
- 227. 支持此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提供一個場合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行政管理人員（指執行董事）不在場下發表意見及交流看法很重要。非執行董事雖不是行政管理團隊的一員，但也可能是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有關聯，若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時非執行董事也在場，恐怕有損會議的目的。
- 228. 差不多全部回應人士均贊成第 224(i)段所述建議，當中有意見指刪除有關字眼可釐清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與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兩者之間的責任分工。
- 229. 回應人士亦支持第 224(ii)段所述建議。
- 230. 儘管其餘在第 224(iii)至(viii)段所述的建議均得到廣泛支持，但少數回應人士（包括市場從業人士及發行人）指不應將這些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

聯交所的回應

- 231. 我們得悉回應人士對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開舉行會議的建議提出的關注。主席可隨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溝通，毋須舉行正式會議。所以我們保留現行的建議最佳守則 A.2.7 條的字眼（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但升級為守則條文。

諮詢總結

232. 我們採納第 224 段（第 224(vi)段除外）所述的《守則》修訂。我們保留現行建議最佳常規 A.2.7 條的字眼，但將其升級為守則條文。

8. 通報董事人事變動及披露董事資料

（諮詢問題 68 至 73）

建議

233.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如下：
- (i) 修訂《主板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發行人披露董事或監事的退任或被辭退；
 - (ii) 修訂《主板規則》第 13.51(2)條，以包括行政總裁的委任、離職、調職、退任或被辭退；
 - (iii) 修訂《主板規則》第 13.51(2)(o)條，以涵蓋所有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的民事判決；及
 - (iv) 修訂《主板規則》第 13.51B(3)(c)條，以說明所指的制裁只限對發行人本身作出的制裁。
234.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建議最佳常規 A.3.3 條的字眼，並升級為守則條文。建議中的守則條文訂明董事資料應在發行人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布。

回應人士的意見

235.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贊成第 233 段所述的建議。
236. 贊成第 233(i)及(ii)段所述建議的人士認為，股東有權知悉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及變動原因。有關行政總裁的事宜對監管機構及投資者而言均屬重大事件。
237. 不贊成該兩項建議的少數回應人士認為，現行的董事披露規定已然足夠。
238. 差不多全部回應人士贊成規定披露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第 233(iii)段），及所有回應人士贊成建議對第 13.51B(3)(c)條（第 233(iv)段）作出釐清。
239.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贊成建議中的守則條文（載於第 234 段），即要求將董事資料登載在發行人網站。至於董事資料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建議亦獲絕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支持者贊成提高透明度；反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資料建議的人士則認為只登載在發行人網站已足夠。

聯交所的回應

240. 我們相信，將已更新的董事資料透過發行人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可方便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更容易搜尋有關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現有資料，也不致為發行人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諮詢總結

241. 我們已採納第 233 及 234 段所載的《上市規則》及《守則》修訂。

9. 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

(諮詢問題74)

建議

242. 我們建議引入守則條文(C.1.2)，訂明發行人的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

回應人士的意見

243.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管理層應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的建議，但少於半數回應人士支持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的建議。有作出回應的發行人中，只有三分之一支持此項建議。部分回應人士建議，守則條文應只提述「適時及定期提供最新資料」。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最新資料應每季提供。

244. 回應人士並表示：

- (i) 守則條文訂明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過於規範，對業務繁雜的集團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不必要的沉重負擔；
- (ii) 每月提供最新資料過於頻繁，一些董事或會認為收到過多資料。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其擬收取最新資料的頻次；
- (iii) 每名董事有權隨時查問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iv) 由於大部分發行人的營運狀況相當固定，每月更新資料不具效益；及
- (v) 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很有可能是股價敏感資料，董事亦因此不能買賣發行人的股票。

245.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每月的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為重要資料，事實上亦是董事履行職責及責任時所至少應獲提供的資料。他們建議發行人應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每月向董事發放及提供資料，並認為這樣應不會過份加重發行人的

負擔。他們亦質疑董事在沒有每月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的情況下履行職責的能力，特別在監察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和及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方面。

246. 一名支持披露水準較建議為高的回應人士指出，守則條文 A.6.2 條的註 1 已訂明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該名回應人士要求建議中的守則條文只提述管理層賬目，而不准以「管理層最新資料」作為「較溫和的選擇」，並認為若沒有每月最新資料，董事無法履行職責，包括監察發行人的財政事務和及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聯交所的回應

247. 新增有關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最新資料的守則條文旨在協助董事履行職責及責任。有關注指，部分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欠缺關於發行人事務的足夠資料及認識而無法有效履行職責及責任，此說也不是毫無根據。聯交所紀律聆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經常表示並無獲悉發行人財務事宜等事務的資料，以致未能在適當時候介入。董事未能履行有效監督發行人的職責，後果可以十分嚴重，包括導致投資者的財務損失以及損害發行人以至市場的名聲。
248. 董事有權隨時索取資料以履行職責。然而，若公司沒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訊，董事未必知道要索取甚麼資料，或未必想主動提出要求以免給別人帶來麻煩。所以，要董事自己主動求取資料並不適當，反而應該將重點放在鼓勵發行人建立體制，向董事提供能讓他們履行職責的資訊。
249. 每月的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不一定載有股價敏感資料。在正常的情况下，若發行人的表現與發行人先前的資料披露所建立的市場期望一致，我們認為，董事僅因每月接獲管理層的最新資料而不能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的可能性不大。每月的最新資料屬於「敏感」或機密性質，可能不過是因為其載有發行人不想向外界披露的事宜。因此，不應將「敏感」或機密資料等同「股價敏感資料」。但如果最新的資料顯示有股價敏感資料未曾披露，則董事當然不得買賣有關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向市場妥善披露為止。無論如何，《上市規則》規定，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發行人須盡快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新的守則條文不會免除董事須設立系統或程序確定股價敏感資料並作出有關披露的責任。
250. 我們想像的每月最新資料的形式應該是每月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最新資料可載有或不載有財務數據。例如，可用陳述的方式說明發行人的業務正如常運作，及自上一份最新資料發出後，並無任何不尋常的事情發生令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出現轉變。因此，對這些發行人而言，其最新資料將比較簡單。
251. 在此背景下，我們認為，最低限度，董事應每月收取來自管理層的最新資料（儘管不一定是管理層賬目的形式），其內容須能夠就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予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註，而詳細的程度足夠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我們已將此列作守則條文而非《上市規則》條文，好讓每名發行人均可有彈性制定本身的做法。發行人如沒遵守就須解釋。

252. 作為連帶的修訂，我們已將 A.6.2（重編為 A.7.2）的註 1 移至新增的 C.1.2 的附註，並對有關字眼略作修訂，讓發行人可靈活決定向董事提供哪些資料。

諮詢總結

253. 我們新增了守則條文，訂明發行人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就發行人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給予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審。資料內容的詳細程度應足以讓董事會和每一名董事履行《主板規則》第 3.08 條及第十三章下的責任。
254. 我們已按第 252 段所述連帶對一項附註作出修改。

10. 董事行使發行人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期權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披露

（諮詢問題75及76）

建議

255. 我們建議修訂一項《上市規則》條文，使發行人毋須於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後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256. 我們建議修訂一項《上市規則》條文：對於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只有在個別或連同其他事件合計後導致發行人股本較上一份月報表增減 5% 或以上的情況下才須作出公布。

回應人士的意見

257. 大部分回應人士（包括有作回應的差不多全部發行人、相當大多數的市場從業人士及專業團體）支持第 255 及 256 段所述的建議。
258. 部分回應人士反對有關建議。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新股發行的披露不應有任何豁免，因為有新股份發行而可供買賣並對市場有影響時，投資者都需要知道。對於有海外附屬公司的大型公司恐怕難以監控情況之說，該名回應人士並不認同。該人士指出，股本增加並非來自呈交發行人海外附屬公司的行使表格，而是來自在香港（或設存股份登記冊之地）發行股份。所以，若大型公司有大量的股份期權持有人，其可在授權發行有關股份的相關日期將各項行使加起來而向聯交所呈交「翌日披露報表」。該人士稱此不會令發行人負擔過重。

聯交所的回應

259. 我們得悉上述回應人士對此建議的意見。然而，《上市規則》第 13.25A(1)條規定，若第 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合計後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有 5% 或以上的變動，便須即時披露。由於第 13.25A 條所提供的保障，加上市場明顯支持有關建議，我們認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是合宜之舉。況且，根據《上市

規則》，發行人必須每月呈交報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資料未及更新的時間很短。

諮詢總結

260. 我們採納了第 255 及 256 段有關翌日披露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11. 披露發行人產生或保留長遠業務價值的基礎

(諮詢問題 77)

建議

261. 我們建議引入守則條文，訂明董事須於年報內闡明公司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公司目標的策略。

回應人士的意見

262. 略高於半數的回應人士支持此建議。
263. 部分市場從業人士認為此建議可提高透明度，讓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部分人士亦認為有關披露將鼓勵市值較小的發行人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從而訂定明確策略。一名市場從業人士表示此建議與國際最佳常規一致，並希望董事亦重點提出環繞其業務模式的主要風險以及減輕風險的對策。
264. 一些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指建議不會帶來額外價值，亦無此必要。一名回應人士憂慮，沒有明確策略或核心業務的發行人或會視建議中的守則條文為填格子的例行公事。一些提議將該建議以建議最佳常規方式推行。有些發行人認為，有關資料可收入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毋須另作聲明。

聯交所的回應

265. 我們相信此項披露建議可提高透明度而不致令發行人承受過重負擔。由於此為守則條文，並非強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披露，故發行人可靈活選擇遵守條文或解釋為何未有遵守。

諮詢總結

266. 我們已採納第 261 段所述的建議。

12. 董事保險

(諮詢問題 78 及 79)

建議

267. 我們建議將發行人應為董事作適當投保安排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及有關保險須為「充分」及「一般」。

回應人士的意見

268. 儘管回應人士十分支持建議中的守則條文，但有很多作回應的發行人質疑為何要加入「充分」及「一般」等字眼。許多回應人士認為「適當」一詞已足夠，因為何謂「充分」實難以釐定，且在出現索償前根本無法知道所投保險是否充分。

聯交所的回應

269. 我們接受回應人士對加入「充分」及「一般」等字眼的意見，並同意將有關字眼從建議守則條文中刪除。

諮詢總結

270. 我們採納了第 267 段所述建議，並撤回有關在現有字眼上加入「充分」及「一般」等字眼的建議。

第二部分：股東

1. 股東大會

A. 股東大會通告及捆紮決議案

(諮詢問題 80)

建議

271.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 E.1.1 條，訂明發行人應避免「捆紮」決議案；若要「捆紮」決議案，應在會議通告內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回應人士的意見

272. 建議獲近乎一致贊成。一名回應人士提議守則條文應修改用字，訂明發行人應避免「捆紮」重要決議案，除非有關議案彼此間互相依賴，形成一項重要建議。

聯交所的回應

273. 我們認為建議的用字清晰，毋須修改。

諮詢總結

274. 我們採納第 271 段所述有關「捆紮」決議案的《守則》修訂。

B. 以投票方式表決

(諮詢問題 81 至 84)

建議

275. 我們建議：
- (i) 修訂一項《上市規則》條文，容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決定豁免程序及行政事宜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徵詢回應人士提供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其他例子；
 - (ii) 修訂一項《上市規則》條文，以澄清有關投票結果的披露；及
 - (iii) 修訂守則條文中訂明須在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程序的字眼。

回應人士的意見

276. 幾乎所有的回應人士都支持有關建議。
277. 一家專業團體提議，《諮詢文件》第 275 段所述的「程序及行政事宜」的具體例子應列為《主板規則》第 13.39(4)條的附註。
278. 有兩名反對第 13.39(4)條的建議修訂的回應人士關注到「程序及行政」事宜的定義含糊。一名回應人士指，應闡釋有關定義，並在解釋程序及行政事宜時加入多個情況以防濫用。
279. 有幾個市場從業人士提議，有關守則條文應訂明解釋投票程序的時間應在投票前，而非在股東大會開始前。

聯交所的回應

280. 我們建議在第 13.39(4)條加入的附註，訂明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及可押後股東大會會議的確實情況，從而避免主席利用休會「操控」票數。主席只可在非常有限及指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酌情權，以減低濫用風險。基於回應人士的意見，我們會以常問問題方式發出指引，列舉程序及行政事宜的例子。

281. 對於第 279 段的意見，我們澄清，修訂守則條文的原意是讓大會主席可自行選擇合適時間講解投票程序，而不只限於在會議開始前。

諮詢總結

282. 我們採納第 275 段所述的《上市規則》修訂，並會以常問問題形式刊發指引。

C. 股東批准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諮詢問題 85 至 87)

建議

283. 我們建議增訂《主板規則》第 13.88 條，規定任何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我們亦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亦須獲股東批准。我們建議，發行人須就關於罷免核數師的建議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核數師亦可於有關其罷免的股東大會上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回應人士的意見

284. 所有建議均獲回應人士支持。支持的意見包括：
- (i) 委任核數師須經股東批准的新規定符合大部分市場的發行人的慣常做法；
 - (ii) 核數師可在有關其罷免的股東大會上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十分重要。股東應了解為何要罷免核數師，因為可能涉及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意見分歧。若爭議關乎發行人的財務賬目有重大出入，對股東和發行人的價值均有重大影響。
 - (iii) 載有核數師書面申述的致股東通函非常重要，因為股東應獲得罷免理由的全部資料。提高透明度有助防止無理罷免核數師；
 - (iv) 新訂的《上市規則》條文可協調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與海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不同規定；及
 - (v) 此修訂與香港《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一致。
285.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的其他意見及提議包括：
- (i) 聯交所或應就此澄清，新訂的《上市規則》條文的構想是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須經全體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及
 - (ii) 應訂明豁免緊急情況，例如當核數師的機構突然倒閉。

286. 部分回應人士指，有關建議並無處理核心事宜，這是因為，事實上核數師甚少被發行人罷免，而通常是被迫辭任，或以與發行人「未能就收費達成共識」為藉口而辭任。
287. 一家專業團體注意到罷免核數師的實際問題，包括《諮詢文件》第 284 及 285 段所述的兩個例子；該團體指，為罷免核數師而召開股東大會或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開支，但聯交所並無提出替代安排。部分回應人士亦認為，股東不一定適合就此作出中肯判斷。
288. 回應人士提議：
- (i) 股東可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才追認核數師的變更，由董事會於會上建議及解釋有關變更；
 - (ii) 規定若要更改核數師，須舉行親身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有發行人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以考慮及作出有關變更，而即將退任的核數師應有權出席會議並作出申述；及
 - (iii) 規定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及管理層開會，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罷免核數師。

聯交所的回應

289. 對於有意見指核數師有時被迫辭任，或以未能與發行人就收費達成共識為藉口而辭任，我們認為，新訂的《上市規則》條文可為核數師提供向股東申述的管道。
290. 我們不認同為罷免核數師而召開股東大會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開支。基於核數師在維護投資者對發行人財務事宜的信心上擔當著重要角色，我們認為有關開支合理。
291. 至於第 288(i)段的意見，我們考慮到若核數師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短時間內被罷免，股東便需待長達一年方可跟進核數師的事宜，這種做法並不理想，因此我們不採納這提議。
292. 我們亦不同意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應有權罷免核數師而毋須股東批准的建議。這些提議有違《公司條例》及增訂有關《上市規則》條文的目的。

諮詢總結

293. 我們採納第 283 段有關核數師的委任和罷免須經股東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

D. 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諮詢問題 88 至 91)

建議

294. 我們就董事出席會議事宜提出下列建議：

- (i) 將建議最佳常規升級至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對發行人的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 (ii) 強制性規定發行人應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
- (iii) 修訂有關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的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安排「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大會。

回應人士的意見

295. 第 294(i)及(ii)段所述的建議獲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支持，而第(iii)項則只有略過半數回應人士（少於遞交回應的發行人的一半）支持。

非執行董事應出席大會並對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296. 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第 294(i)段所述的建議可鼓勵董事更踴躍出席會議。多名回應人士指，出席及積極參與這些會議是董事的基本責任。一家專業團體指，推動及制訂發行人的策略及政策是董事會的主要職能之一。一家專業團體建議我們將該守則條文升級為《上市規則》規定。

297. 然而，數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指有關措辭為「出於理想而非量化性」，很難相信會有發行人匯報違反這條守則條文。

298. 不同意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包括部分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普遍認為有關條文應保留為建議最佳常規。有幾個回應人士指「正面貢獻」為主觀決定，難以界定；並指難以就違反建議中的守則條文作「不遵守就解釋」。有幾個發行人提及非執行董事或會是因其對策略及政策以外事宜所作正面貢獻而獲委任。

具名披露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299. 大部分回應人士指，具名披露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可鼓勵董事出席及參與這些會議，並提高透明度。一機構投資者表示，詳細披露每名董事的出席率有助投資者決定非執行董事有否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一家專業團體及一名發行人指，有關建議可能不正確地暗示出席股東大會是董事最重要的貢獻。

300. 有些反對這項建議的回應人士建議，披露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應保留在建議最佳常規。其他反對人士指，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更為重要。他們認為，相比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披露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對企業管治的成效不大。

主席安排「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會議

301. 一名發行人表示，其他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使他們可更好地了解少數股東所關注的問題。
302. 一些回應人士（特別是發行人）認為「安排」一詞暗示其他委員會主席受董事會主席差遣。他們建議使用「邀請」一詞較為合適。數名發行人指，董事會主席可邀請委員會主席出席，但不可強制他們出席。其他回應人士指「任何其他委員會」一詞過於廣泛。主席在邀請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前，應先決定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是否與這些委員會的工作有關。一家專業團體亦認為，委員會的工作與股東大會的論題可能不大相關。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應只有主要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一名市場從業人士質疑應否是由發行人（而非由董事會主席）安排委員會主席出席。

聯交所的回應

303. 第 294(i)段所載的建議旨在鼓勵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更多董事會事務。「策略及政策」可與眾多方面有關，我們認為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應可在制訂這方面的事宜上作出正面貢獻。基於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事務的重要性，我們不同意有關條文應保留為建議最佳常規。
304. 基於回應人士的意見，我們會使用「邀請」一詞取代第 294(iii)段所述守則條文的「安排」。
305. 我們同意「任何其他委員會」一詞含義廣泛，但條文中「視何者適用而定」一句已加以規範。這樣主席可酌情僅邀請相關的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

諮詢總結

306. 我們採納第 294 段所述《守則》修訂，並稍加修改以反映第 304 段所述的回應。

E. 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事宜

(諮詢問題 92)

建議

307. 我們建議修改守則條文 E.1.2 條，說明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安排、核數師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回應人士的意見

308. 這項建議獲得熱烈支持。許多回應人士指這建議符合現行做法。
309. 有兩家會計師行認為，有關建議符合歐盟最近就核數政策提出的諮詢建議，並為股東提供向核數師查詢的平台。
310. 眾多回應人士（包括數家會計師行）指，外聘核數師的審慎職責不應因此申延，建議我們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協定後，參考澳洲的指引就建議的應用發出指引。
311. 數名回應人士（包括發行人及一名市場從業人士）指主席或發行人概無權力要求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數名回應人士質疑發行人的「管理層」或「主席」應否作出有關安排。他們認為，若核數師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主席不應承擔有關責任，而管理層只可「邀請」核數師出席。
312. 其他回應人士認為，守則條文不應將會計政策列為外聘核數師應在股東大會處理的其中一項事宜。他們認為這是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事宜，而非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他們認為財務總監或高級管理層應回答有關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問題。另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核數師應回答有關會計政策的應用的問題。
313. 許多回應人士支持核數師應列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反對將此納入為守則條文；他們亦反對主席須「確保」核數師出席。一名市場從業人士指，該建議應為建議最佳常規而非守則條文。數名發行人指此守則條文難以執行。
314. 一家會計師行指，外聘核數師僅應回答有關核數師報告內容的問題，而毋須應付有關核數師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制、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該名回應人士關注到核數師回應有關核數操守及核數師報告的編制詳情等問題的法律後果。

聯交所的回應

315. 我們明白，事實上大部分核數師都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尤其是核數師的委任及費用均於有關大會審批，因此主席確保核數師出席理應不難。
316. 我們注意到有意見指會計政策是發行人的責任，然而，核數師或可較發行人更能清楚解釋有關政策。
317. 我們相信，發行人可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或股東向核數師提問前，提醒股東有關核數師一職的限制，釋除有關可能延申核數師審慎職責的疑慮。我們不希望有關守則條文會導致核數師須回應授權範圍以外的問題。

諮詢總結

318. 我們採納第 307 段有關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建議。

2. 股東權利

(諮詢問題 93)

建議

319. 我們建議將《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三第 3(b)段有關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股東權利」的建議升級為強制披露（重編為附錄十四第 O 段）；為此，我們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 (ii)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充足的聯絡資料讓股東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充足的聯絡資料。

回應人士的意見

320. 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有關建議。多個專業團體、市場從業人士及發行人表示，強制披露有助股東了解及行使其權利。否則，股東將難以取得這些資料。

321. 部分發行人及一名市場從業人士表示，無證據顯示股東想發行人披露這些資料，亦無其他司法管轄區有相近的規定，所需作出的披露內容也可能冗長。數名發行人建議將這些資料登載在發行人的網站上。

聯交所的回應

322. 我們相信，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這些股東權利將提高透明度，並可改善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這項建議亦有助股東了解及行使其權利。我們相信，這項披露的好處遠超其為發行人增加的負擔。

諮詢總結

323. 我們採納第 319 段有關披露股東權利的建議。

3. 與股東的溝通

A. 制定溝通政策

(諮詢問題 94)

建議

324. 我們建議新增守則條文，指明發行人應制定與股東溝通的政策。

回應人士的意見

325. 我們收到回應人士對這項建議的強烈支持。超過三分之二的發行人支持這項建議。某專業團體表示，董事會應確保權益人獲得有關發行人的資訊。許多回應人士建議我們向發行人提供指引，指明與股東溝通的政策最少應包括的資料。一名市場人士要求我們說明「取得綜合公司各方面及容易理解的資料」的意義。
326.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上市規則》增設條文，規定發行人在其網站上提供常用的電郵地址或表格供股東提交訊息。該名回應人士亦建議增設守則條文，訂明發行人應在三天內回覆已收到通訊，並容許自動回覆。
327. 反對這項建議的回應人士包括一些發行人及數名市場從業人士。一名發行人稱，有效及時向股東發放資訊是成功競逐資金的要素，惟在董事會的層面制定政策並非全面的解決方法。反對此項建議的回應人士亦不認為有必要制定守則條文，將與股東溝通的政策正規化。他們表示，發行人應有彈性決定是否遵守。數名作出回應的發行人認為，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與股東溝通已經足夠。

聯交所的回應

328. 我們認為，發行人制定與股東溝通的政策很重要也有必要，較僅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與股東溝通理想。我們不認為應強制規定如何執行，為了靈活性，已決定保持這項建議為守則條文以讓發行人自行處理。

諮詢總結

329. 我們已採納發行人應制定與股東溝通的政策這項守則條文的建議。

B. 在網站登載組織章程文件

(諮詢問題 95)

建議

330.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新增條文，規定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其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回應人士的意見

331. 這項建議獲回應人士強烈支持，當中包括約三分之二回應諮詢的發行人。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組織章程文件載有關於股東的重要資訊，應登載網上，使各界易於索閱。數名發行人表示，在其自設網站登載這些文件已經足夠。某專業團體建議發行人在通過這些文件後五日內在其自設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披露文件。另一專業團體表示，刊載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可能對正在評估發行人企業管治水平的投資者有用。這些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應載有關於變動或修訂的適當註釋。

332. 約三分之一回應人士不同意此項建議。這些回應人士多數是發行人及專業團體。許多人士表示，向股東提供組織章程文件並無益處。部分表示，這些文件一般都很相近，刊載這些文件不會為股東及投資者增值多少。數名人士表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其組織章程文件可透過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服務索閱。部分回應人士稱，我們應在提高資訊透明度及增加發行人負擔之間取得平衡。其他人士表示，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技術性太強，股東未必明白。

聯交所的回應

333. 我們認為發行人應同時在其自設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組織章程文件。越來越多發行人在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我們只有 14% 的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這表示發行人須符合的存檔及刊載規定不盡相同，視乎其註冊成立的國家。將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集中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可利便股東取得此重要資訊。

諮詢總結

334. 我們採納《上市規則》新增條文的建議，即規定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組織章程文件。

C. 刊發選舉董事的程序

(諮詢問題 96)

建議

335.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新增條文，規定發行人在其網站登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回應人士的意見

336. 很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此建議。多名市場從業人士、專業團體和發行人表示，這建議可增加透明度，為股東提供有用資料，而且實際可行。然而，部分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稱，這些程序通常載於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他們建議發行人引導股東參照這些文件的有關章節，而非另再刊載有關程序。

337. 不同意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其他相類的司法管轄區並無相近的規定。如發行人根據建議所述刊載組織章程文件（見第 330 段），股東應已有管道取得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聯交所的回應

338. 我們認為，發行人在其網站登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對股東而言，是提高透明度的做法。這項規定不會給發行人造成更加繁重的工作。

諮詢總結

339. 我們採納有關建議，即規定發行人在其網站登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D. 披露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諮詢問題 97)

建議

340. 我們建議將披露年內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任何重大變動的建議升級為強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回應人士的意見

341. 這建議獲得所有回應人士中約三分之二人士的支持。許多回應人士同意此項建議，因建議可引起股東注意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中可能影響到股東權利的變動。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必須股東批准。因此，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呈交通函存檔。不過，披露有關資料的工作並不繁重，發行人可引述有關通函即可。
342. 數名回應人士要求我們澄清「重大變動」的定義。某會計師行建議我們更改披露規定的字眼，由「重大」變動改為「所有」變動。這是因為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經常變動的可能性不大。
343. 某專業團體表示，有關披露規定所載的應是「組織章程文件」，而非「公司章程細則」。
344. 大部分不同意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此項建議的披露其實不必要，因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的變動應已獲股東批准並在致股東通函內披露。

聯交所的回應

345. 我們認為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而非與有關通函相互參照。不過，我們並不要求發行人重複通函的全部內容。概述有關變動已經足夠。這不應該構成負擔，因變動並不經常發生。
346. 我們同意按第 343 段所建議採用「組織章程文件」的字眼。

諮詢總結

347. 我們採納第 340 段所載的建議，並包括第 346 段所述的輕微修訂。

第三部分：公司秘書

(諮詢問題 98 至 112)

1. 公司秘書的資格、經驗及培訓

(諮詢問題 98 至 104)

建議

348. 我們建議將《主板規則》第 8.17 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規定的條文移至《主板規則》第三章新訂的第 3.28 條內。新訂的條文載有個別人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學術／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
349. 建議中聯交所認為可接納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項目包括：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會計師。
350. 在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具有有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時，聯交所亦就以下項目詢問意見：
- (i)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建議《主板規則》第 3.29 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351. 我們亦建議刪除有關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的規定。
352. 我們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 19A.16 條，使內地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將須與其他發行人遵守相同規定。
353. 我們建議增訂《主板規則》第 3.29 條，訂明公司秘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 15 小時的專業培訓。
354. 我們建議就發行人遵守《主板規則》第 3.29 條設立過渡安排，訂明在以下期間為公司秘書的人士須開始遵守《主板規則》第 3.29 條的日期：

- (i)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須於 2011 年 8 月 1 日起遵守《主板規則》第 3.29 條；
- (ii)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內：須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起遵守《主板規則》第 3.29 條；
- (iii) 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內：須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起遵守《主板規則》第 3.29 條；及
- (iv) 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須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起遵守《主板規則》第 3.29 條。

回應人士的意見

355. 我們收到的意見強烈支持這些建議。

學術／專業資格或經驗

356. 我們收到的意見非常熱烈地支持我們建議增訂《主板規則》第 3.28 條，列明有關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的規定，只有少數發行人和個別人士反對建議。
357.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建議的增訂令規定更加清楚、可促進問責、提高彈性，與聯交所致力成為全球企業上市交易所的目標一致。有關增訂亦將提高公司秘書表現的標準，及促進發行人的標準一致。
358. 不同意建議的少數回應人士一般的原因都是不喜歡有變更。一名發行人表示，聯交所應同時考慮學術／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而不應只考慮其中一項。

可接納的資格

359. 除少數發行人和個別人士外，差不多所有回應人士均認同建議可接納的資格。
360. 數名發行人（屬同一集團）贊成建議的原因是，任何人士只要是《上市規則》所列清單其中一個認可組織的成員即可自動獲得接納，但沒有相關資格的人士則需證明有相關經驗。一名市場從業人士認為，《上市規則》所列的可接納的資格清單不應該涵蓋所有可接納的資格。
361. 某專業團體建議我們根據《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3 號），把「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更改為「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相關經驗

362. 對於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具有相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建議項目，差不多所有回應人士都表示贊同。某回應人士建議新增以下項目：

- (a) 對《公司條例》中適用於香港或海外註冊公司（視乎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的熟悉程度；
 - (b)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涉及上市公司的規定的熟悉程度，包括有關權益披露、內幕交易、市場失當行為、虛假及誤導披露的條文；及
 - (c) 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
363. 某專業團體認為，我們評審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應包括考慮其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的一般認識。
364.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海外公司秘書具有相關經驗的可能性很低。因此，發行人有需要委聘兩名公司秘書，一名負責香港事務，一名負責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事務。
365. 一名市場從業人士建議我們修訂有關任職年期的提述，加入「以及其任職期間的角色」的字眼。這是因為若該名人士並非受聘出任公司秘書，其於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將不具意義。

通常居於香港

366. 一名發行人認為，公司秘書即使不在香港，亦應該可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聯絡上。
367.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這項建議可加強彈性。他們稱，居住地點與能力沒有關係。數名回應人士認為，在香港上市的國際發行人如果由其法律部主管出任公司秘書，對各方都會有利。此人或本身熟悉我們的《上市規則》及證監會的慣例，又或聘有認識有關事宜的全職助理及人員。數名發行人建議國際公司應委任一名熟悉《上市規則》的人士為其在香港的代表。
368. 某專業機構及數名發行人表示，刪除在香港居住的要求將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該條例規定公司秘書如屬自然人必須在香港居住，如屬公司，則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須設在香港。
369. 數名回應人士表示，要求內地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與其他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符合相同的規定，是刪除公司秘書通常須在香港居住的規定之後的自然結果。他們同意應有一套共通的規則及規定，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370. 某專業機構不同意有關建議，表示內地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應為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專業人士。

專業培訓

371. 數名回應諮詢的發行人認為，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須出席 15 小時專業培訓的建議實在繁重。其他發行人則認為建議適當。許多回應人士建議我們清楚說明專業培訓的定義、專業培訓的認證、培訓指定形式的詳情，並澄清符合香港特

許秘書公會強化持續專業發展（ECPD）規定的人士是否就符合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

372. 不同意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主要是發行人）表示，沒有必要制定適用於所有公司秘書的《上市規則》條文。他們寧願由專業機構釐訂培訓規定。一名發行人表示，建議的培訓時數將不過使公司秘書多出席技術性的簡布會，多於有助公司秘書汲取商業知識及軟性技巧如影響力、談判能力及領導才能等。其他兩名發行人表示，建議的規定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ECPD 計劃下有關每年須取得及維持執業者認可證明的規定吻合一致。
373. 數名回應人士認為，與例如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強制遵守的 ECPD 計劃比較，有關建議的過渡安排太過寬鬆。一名發行人亦建議我們縮短過渡期。多名回應人士認為，規定公司秘書每年須有 15 小時培訓的《上市規則》條文應即時應用。
374. 一名市場從業人士表示：
- (i)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任公司秘書的人士須於 2011 年 8 月 1 日符合規定的建議太過緊迫。我們應要求公司秘書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累積培訓時數；
 - (ii) 按日期區分公司秘書的建議並未顧及曾中途離開該行業的人士；及
 - (iii) 專業人士應向專業團體而非向我們負責。
375. 一名市場從業人士請我們澄清：
- (i) 「在以下期間為公司秘書的人士」是否指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及
 - (ii) 建議的《主板規則》第 3.29 條內「相關專業培訓」的定義，及所需培訓及認證的內容和方法。
376. 某專業團體表示，過渡安排與《諮詢文件》第 340 段的陳述不符；後者述明，有關企業管治的準則甚為複雜，而且經常更新，應用時也要因應發行人的情況而定。

聯交所的回應

377. 由於獲得市場明顯支持，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不過，我們接受第 361 及 365 段所述回應人士的意見。我們不認為少數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的理據令人信服。
378. 就第 375(i)段的問題，我們的回應為「是」，我們所指的是發行人公司秘書。專業培訓的時限為一個財政年度內須完成 15 小時培訓。因此，我們認為將原建議中須遵守規定的具體日期改為財務期間較為切合實際。

諮詢總結

379. 我們已採納第 348 至 354 段所述的建議，並按第 377 及 378 段所指作出修訂。

2. 《守則》增訂有關公司秘書的章節

(諮詢問題 105 至 112)

建議

380. 我們建議《守則》增訂有關公司秘書的章節（F 節），當中載有原則詳列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如下：

- (i) 為董事會提供支持；
- (ii) 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iii) 確保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 (iv) 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及
- (v) 安排董事的人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381. 我們建議增訂守則條文，訂明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向該服務機構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聯絡的人士的身份。

382. 我們建議增訂守則條文，訂明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董事會決定。

383. 我們亦建議在此守則條文中加上附註，訂明董事會應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決定有關遴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的事宜。

384. 我們建議增訂兩項守則條文，分別訂明公司秘書應向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以及公司秘書須就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設存紀錄。

回應人士的意見

《守則》增訂章節

385. 差不多所有回應人士均支持在《守則》中增訂有關公司秘書的章節。大部分人士都認為，將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編納成守則是很有建設性的事。

386. 不同意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沒有必要在《守則》中增闢章節。

387. 差不多所有回應人士都支持新章節中的建議原則。許多回應人士均認為，該原則可簡要說明公司秘書的角色和職責。一名發行人認為，公司秘書的角色亦應包括促進發行人董事會／委員會與管理層之間溝通及良好的資訊交流。

公司秘書作為了解發行人事務的發行人僱員

388. 此建議獲得超過半數回應人士贊同，包括超過半數的發行人。
389.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須設立過渡期讓發行人可委任符合建議準則的公司秘書。
390. 一專業團體表示，建議的守則條文有矛盾的地方，建議守則條文的首句訂明「公司秘書最好為發行人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披露發行人的聯絡人

391. 差不多所有回應人士都支持我們這項建議，即：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聯絡的人士的身份。一名發行人認為，外聘服務機構應隨時具有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正式聯絡的人士的資料。多名回應人士認為，該建議將有助外聘服務機構更有效地履行職責。
392. 一名市場從業人士表示，外聘服務機構應已設立向發行人匯報的路線管道。一家發行人表示，視乎有關事宜，外聘服務機構可能需要聯絡不同的管理人員，因此很難指定單一個聯絡人。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及解僱

393. 大部分回應人士均贊同增訂守則條文，訂明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董事會決定。
394. 一家專業團體表示，我們應以《上市規則》條文而非守則條文的形式採納建議。這是因為董事會負有承擔企業管治事宜的最終責任。多名市場從業人士及發行人表示，由董事會決定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及解僱是合理明智的，尤其是公司秘書可能要面對來自管理層的壓力。
395.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一般表示，公司秘書的遴選及解僱是行政事宜。其他回應人士表示，在部分情況下，即使事先未取得董事會批准，亦可能有需要即時將公司秘書解僱並委任新人。

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的附註

396. 大部分回應人士（主要是發行人）不同意我們建議在守則條文 F.1.2 增訂附註，訂明董事會遴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應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決定，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397. 這些回應人士提出的原因如下：

- (i) 董事可透過董事會的書面決議委任，因此公司秘書亦應可透過同樣方法委任；
 - (ii) 若正式傳閱決議之前董事間已舉行非正式的公開討論，實在無須舉行董事會會議；
 - (iii) 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與書面決議有同等法律效力，兩者不宜區分；及
 - (iv) 不論是書面決議，還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對任何提交他們批准的事宜都應作出全面考慮。
398. 贊成建議的部分回應人士表示，舉行董事會會議讓董事會有機會適當聆聽及了解所有相關情況。另一市場從業人士覺得不應透過傳閱書面決議作出重要決定。

公司秘書應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399. 大部分回應人士贊同公司秘書應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的建議。我們接獲對這項建議的回應相對較少。一名發行人表示，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在適當情況下，亦應向行政總裁匯報。另一發行人表示，如主席非僱員，公司秘書或須有另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的行政管道。
400.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
- (i) 在許多機構內，公司秘書都是向財務總監或法律顧問匯報俱可，這做法並無不妥；
 - (ii) 每名發行人都應有更大的靈活性釐定本身的公司秘書的匯報線路；
 - (iii) 公司秘書的匯報線路如何才屬適當視乎管理架構；及
 - (iv) 公司秘書應同時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而非現時守則條文所指的「及／或」。如發行人將行政總裁／主席職位合併，公司秘書可能需要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緊密接觸。
401. 一家專業團體表示，公司秘書應向整個董事會匯報，因為公司秘書有時可能要採取與主席或行政總裁相反的立場。
402. 相當大多數的回應人士都支持公司秘書應備存董事培訓紀錄的建議。
403.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認為，公司秘書是履行此職責的合適人選。一名市場從業人士提議守則條文應訂明公司秘書可將此行政工作指派予其屬下。另一市場從業人士建議規定公司秘書須備存本身的培訓紀錄。
404. 反對建議的人士指規範培訓並不明智，認為不必將此建議納入《守則》，亦指有關建議難以執行。

聯交所的回應

405. 對於第 389 段的提議，我們不認為有需要提供過渡期，因為有關規定只稍作修改。我們亦不同意第 390 段的提議，因為守則條文的原意並沒有傾向委任僱員而非外聘服務供應商，理由見《諮詢文件》第 354 段。
406. 我們認為公司秘書的委任和解僱是一項重要的決定。董事會應開會審慎考慮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及其解僱的原因。因此，我們修訂附註，訂明只有委任公司秘書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
407. 對於公司秘書的匯報線路，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提出的關注，但認為有關建議守則條文會提供彈性，決定予以保留。
408. 我們決定不採納有關董事應參加八個小時專業培訓的建議守則條文（見第 84 段）。因此，我們亦不採納有關公司秘書應備存董事培訓紀錄的建議。

諮詢總結

409. 我們已採納第 380 至 384 段所述建議，並因應回應人士意見而稍加修改有關用字。
410. 按第 408 段所述，我們不會採納建議公司秘書備存董事培訓紀錄的守則條文。

第四章： 非實質的修訂

(諮詢問題 113 至 116)

1. 「公告」及「公布」的定義

(諮詢問題 113)

建議

4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公告」經常出現在《上市規則》條文中。我們建議用「公告」及「公布」二詞取而代之，並界定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公告」。

回應人士的意見

412. 差不多全部回應人士均贊成此建議。我們收到數份有關內容措辭方面的意見。

聯交所的回應

413. 由於建議獲得強烈支持，我們將採納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諮詢總結

414. 我們採納在《上市規則》中新增「公告」及「公布」二詞定義的建議，並會略作修訂以反映回應人士就內容措辭方面的意見。

2. 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諮詢問題 114)

建議

415.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3.06(1)條，補充有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

回應人士的意見

416. 差不多全部回應人士均贊成此建議。回應人士表示：

- (i) 聯交所可聯絡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非常重要，且聯交所能這樣做亦對發行人有益處；

(ii) 這會令溝通更容易，尤其是涉及時間關鍵的事宜；

(iii) 同意《諮詢文件》所述理據；及

(iv) 我們亦應向授權代表提供上市科相關小組的流動電話號碼。

417. 不贊成此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現行的提述已經足夠。一家發行人指，沒有必要規定提供「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

聯交所的回應

418. 我們認為現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聯絡資料並不足夠。由於建議普遍獲得支持，我們將推行此項《上市規則》修訂。

諮詢總結

419. 我們採納第 415 段所述的建議。

3. 將《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併入附錄十四

(諮詢問題 115 及 116)

建議

420. 我們建議將《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三與附錄十四合併以方便參考，將《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併入附錄十四，G 至 P 段為「強制披露要求」，Q 至 T 段為「建議披露的資料」。

421. 我們並建議簡化《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三並將行文修改為淺白用語。

回應人士的意見

422. 為數不少的回應人士（包括所有發行人、市場從業人士及專業團體）支持將附錄二十三與附錄十四合併，認為可提高對規則內容的了解，也當可令參照使用時更方便。

423. 少數不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現行架構已夠清晰。

424. 回應人士差不多一致贊成簡化附錄二十三並將行文修改為淺白用語的建議。回應人士認為此有助讀者更容易了解規則內容。他們表示，淺白用語的建議應加以支持，因為可令《上市規則》更易於使用和理解。

聯交所的回應

425. 由於建議得到廣泛支持，我們將推行第 420 及 421 段所述的《上市規則》及《守則》修訂建議。

諮詢總結

426. 我們採納第 420 及 421 段所述的《上市規則》及《守則》修訂建議。

4. 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四的標題

427. 我們將附錄十四標題中的「常規」一詞刪去，該附錄標題現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428. 我們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守則》名稱的改動。

5. 《創業板規則》的次要規則修訂

429.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條的附註現因已列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條而不再需要，遂已予刪除。

附件一： 回應人士的名單

發行人 (共 67 家)

-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2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5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 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 8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9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10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 11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12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3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 14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15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16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17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 1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19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20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 2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22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 2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2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2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27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28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2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30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31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 32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33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 34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35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3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37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3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39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40 TOM 集團有限公司

- 41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42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43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44-67 24家發行人要求不具名 (1家發行人也要求不公開其回應)

市場從業人士 (共 14 家)

- 68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69 歐華律師事務所
- 7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71 J. S. Gale & Co
- 7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73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 74 孖士打律師行
- 75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7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77 甫瀚香港有限公司
- 78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 79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80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 81 1家市場從業人士要求不具名

個別人士 (共 15 名)

- 82 Ho Kit Man Emily
- 83 Ivan Choi
- 84 Joseph M Lai
- 85 Li Chun Fung
- 86 Shek Lai Him / Tong Wui Tung
- 87 Suen Chi Wai
- 88 Wong H.Y. Peter
- 89 Wong KC
- 90-96 7名個別人士要求不具名

專業團體 (共 8 家)

- 97 CFA 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 98 香港會計師公會
- 99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100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10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的代表
- 102 香港董事學會
- 103 香港律師會
- 104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機構投資者 (共 3 家)

105	F&C Management Ltd.
106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107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其他機構 (共 11 家)

108	亞洲可持續發展投資協會
109	廉政公署
110	Webb-site.com
111	婦女事務委員會
112	香港理工大學
113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114-118	5 家其他機構要求不具名

備註:

1. 一份回應意見計作一個回應。
2. 回應總數是按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 (而非所代表的相關公司數目或人數) 計算。

